

# 月度法规汇编

第二期 2023年2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 全国性法规

### 进出口税收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 .....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3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 4

### 个人所得税 .....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 15

### 车船税 ..... 2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六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二批） ..... 24

### 车辆购置税 ..... 25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 25

## 地方税法

### 北京市 ..... 3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 30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 3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b>上海市</b>	<b>47</b>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47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b>天津市</b>	<b>60</b>
天津市税务局“稳经济运行33条”涉税政策实施细则	60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74
<b>重庆市</b>	<b>79</b>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	83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1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93
<b>安徽省</b>	<b>96</b>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的通告	96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98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102
<b>福建省</b>	<b>108</b>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升级预告 .....	108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	110
<b>甘肃省 .....</b>	<b>114</b>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指定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受理部门的通告 .....	11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15
<b>广东省 .....</b>	<b>132</b>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	132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	14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	15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	176
<b>广西壮族自治区 .....</b>	<b>185</b>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	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19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	205

<b>海南省</b> .....	218
海南省税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218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	224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公告信息的温馨提醒 .....	231
海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3
<b>贵州省</b> .....	238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通告 ..	238
<b>河北省</b> .....	240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单户试点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通告 ..	240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	247
<b>黑龙江省</b> .....	252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间接受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 告 .....	252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	256
<b>湖南省</b> .....	27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	278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若干税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	288

<b>吉林省</b> .....	294
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	294
<b>江西省</b> .....	300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	300
<b>辽宁省</b> .....	304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	30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07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18
<b>内蒙古自治区</b> .....	3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 .....	343
<b>山东省</b> .....	344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	344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3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	349



<b>山西省</b> .....	36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36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377
<b>四川省</b> .....	380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	38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84
<b>西藏自治区</b> .....	397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	397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 .....	4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	401
<b>云南省</b> .....	406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406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橡胶行业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	410
<b>浙江省</b> .....	419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	41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的纪要》的通知 .....	423
<b>宁波市</b> .....	43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	43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的	

通知 .....	434
<b>大连市</b> .....	<b>438</b>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2月批扣时间的通知 .....	438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	440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	443
<b>厦门市</b> .....	<b>446</b>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	446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449
<b>青岛市</b> .....	<b>451</b>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	451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	458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462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	464
<b>深圳市</b> .....	<b>476</b>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 .....	47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填报2023年全国重点税源报表的通告 .....	47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通告 .....	47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通告 .....	48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485



## 全国性法规

### 进出口税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2-13**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3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3国98%税目产品 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2-13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等3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2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1d”的8420个税目、“受惠国11d1”的193个税目、“受惠国21d2”的191个税目，共计8804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换文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等3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2021年11月29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宣布，进一步扩大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2021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98%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换文进展另行公布。

我国给予埃塞俄比亚等3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有利于践行中非友好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作精神，支持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发展，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13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7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

序号	ex <sup>①</sup>	税则号列 <sup>②</sup>	商品名称
1		25070010	高岭土
2		25120010	硅藻土
3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4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
5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6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7	ex	26169000	黄金矿砂
8	ex	27101999	白油（液体烃类混合物组成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由原油分馏所得。商品成分为100%白矿油，40℃时该产品粘

			度为 65mm <sup>2</sup> /s, 闪点为 225℃, 倾点为-10℃, 比重 (20℃/20℃) 为 0.885)
9	ex	27129010	食品级微晶石蜡, 相应指标符合《食品级微晶蜡》(gb22160-2008) 的要求
10	ex	28046190	其他含硅量 > 99.9999999%的多晶硅 (太阳能级多晶硅、多晶硅废碎料除外)
11		28100020	硼酸
12		28181090	其他人造刚玉
13		28401100	无水四硼酸钠
14		28401900	其他四硼酸钠
15	ex	28439000	贵金属汞齐
16	ex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 (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氯化钷、铂化合物除外
17	ex	28444100	氙、氙化物和氙的混合物, 以及含有上述任何一种物质的产品 [氙-氢原子比不超过千分之一的或含氙 (任何形态) 量小于 $1.48 \times 10^3 \text{gbq}$ 的产品]
18	ex	28444290	铟-225、铟-227、铟-253、铟-240、铟-241、铟-242、铟-243、铟-244、铯-253、铯-254、钷-148、钷-208、钷-209、钷-210、铀-230 或铀-232 及其化合物; 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 (包括金属陶

			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发射 $\alpha$ 粒子，其 $\alpha$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 单质；2. 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 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 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alpha$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19	ex	284443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子目2844.10、2844.20、2844.30以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铀-233及其化合物(包括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各种材料)；发射 $\alpha$ 粒子，其 $\alpha$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 单质；2. 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 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 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alpha$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20		28452000	硼-10 浓缩硼及其化合物
21		28453000	锂-6 浓缩锂及其化合物
22		28454000	氦-3



23		28459000	税目 2844 以外的其他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24		28500012	氮化硼
25		29032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6		29034100	三氟甲烷 (hfc-23)
27		29034200	二氟甲烷 (hfc-32)
28		29034300	一氟甲烷 (hfc-41)、1, 2-二氟乙烷 (hfc-152) 及 1, 1-二氟乙烷 (hfc-152a)
29		29034400	五氟乙烷 (hfc-125)、1, 1, 1-三氟乙烷 (hfc-143a) 及 1, 1, 2-三氟乙烷 (hfc-143)
30		29034500	1, 1, 1, 2-四氟乙烷 (hfc-134a) 及 1, 1, 2, 2-四氟乙烷 (hfc-134)
31		29034600	1, 1, 1, 2, 3, 3, 3-七氟丙烷 (hfc-227ea)、1, 1, 1, 2, 2, 3-六氟丙烷 (hfc-236cb)、1, 1, 1, 2, 3, 3-六氟丙烷 (hfc-236ea)、1, 1, 1, 3, 3, 3-六氟丙烷 (hfc-236fa)
32		29034700	1, 1, 1, 3, 3-五氟丙烷 (hfc-245fa) 及 1, 1, 2, 2, 3-五氟丙烷 (hfc-245ca)
33		29034800	1, 1, 1, 3, 3-五氟丁烷 (hfc-365mfc) 及 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34		29034900	其他无环烃的饱和氯化衍生物

35		29035100	2,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yf)、1,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ze) 及 (z)-1, 1, 1, 4, 4, 4-六氟-2-丁烯 (hfo-1336mzz)
36		29035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氟化衍生物
37		29036100	甲基溴 (溴甲烷)
38		29036900	其他无环烃的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39		290519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40	ex	29053990	1, 3-丙二醇
41		29054400	山梨醇
42	ex	29159000	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过氧)化物, 过氧酸及其卤化、硝化、磺化、亚硝化衍生物], 茅草枯、抑草蓬、四氟丙酸和氟乙酸钠除外
43		29182900	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44	ex	29269090	己二腈
45	ex	29319000	硫酸三乙基锡, 二丁基氧化锡等 (包括氧化二丁基锡,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46		29333100	吡啶及其盐
47	ex	29336990	西玛津、莠去津、扑灭津、草达津等 (包括特丁津、氰草津、环丙津、甘扑津、甘草津)

48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49		38030000	妥尔油
50	ex	38089400	医用消毒剂
51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52		38180019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直径 > 15.24cm 的单晶硅片
53		38180090	其他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等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54	ex	39012000	茂金属高密度聚乙烯，密度 0.962g/cm <sup>3</sup> ，熔流率 0.85g/10min
55	ex	39014010	粘指剂（一种乙烯丙烯共聚物，成分为乙烯 65%，丙烯 35%，比重小于 0.94）
56	ex	39014020	线性低密度的乙烯与 1-辛烃共聚物
57	ex	39021000	共聚抗冲等级聚丙烯，熔融指数 $m_i < 0.5g/10min$ ，ul 认证黄卡中 $r_{ti}$ （相当于长期工作温度）11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测量方法 iso180）：23℃时为 64kj/m <sup>2</sup> ，-40℃时为 4.0kj/m <sup>2</sup>
58		56031290	25g < 每平米 ≤ 70g 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9		56031310	70g < 每平米 ≤ 150g 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0		56031390	70g < 每平米 ≤ 150g 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1	ex	59119000	半导体晶圆制造用自粘式圆形抛光垫
62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63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64		68151900	非电气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5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66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 9 或以上的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品
67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68		73181510	抗拉强度在 800 兆帕及以上的其他螺钉及螺栓
69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70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德银铜箔
71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72		75052200	镍合金丝
73		75062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74		75071200	镍合金管
75		76082010	外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铝合金管
76		81089040	钛管
77		85013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不包括 光伏发电机
78		85015200	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

			机
79		85017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0		85017210	输出功率超过 50 瓦, 但不超过 7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1		85044014	功率小于 1 千瓦, 精度低于万分之一的直流稳压电源
82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 (静止式变流器)
83		8505200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
84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85		85112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磁飞轮
86		85113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分电器及点火线圈
87	ex	85143200	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 (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 使用自耗电极, 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8	ex	85143900	非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 (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 使用自耗电极, 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9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90		85177950	光通信设备的激光收发模块
91	ex	852491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2	ex	852492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模组，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3		85258110	高速电视摄像机
94		85258120	高速数字照相机
95		85258210	抗辐射或耐辐射电视摄像机
96		85258220	抗辐射或耐辐射数字照相机
97		85258310	夜视电视摄像机
98		85258320	夜视数字照相机
99		85258911	其他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100		85258921	其他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101		85261010	导航用雷达设备
102	ex	85261090	飞机机载雷达（包括气象雷达，地形雷达和空中交通管制应答系统）
103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104	ex	85299020	税目 85.24 所列设备用零件，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
105		85299050	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其他零件
106		85371011	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线路的可编程序控制器
107	ex	85371090	数字控制器（专用于编号 84798999.59 电动式振动试验



			系统)
108		85392120	火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卤钨灯
109		85392190	其他卤钨灯
110		85394900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
111		85407910	调速管
112	ex	85437099	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
113		85439021	输出信号频率小于 1500 兆赫兹的通用信号发生器用零件
114	ex	85480000	非电磁干扰滤波器
115	ex	88062110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0 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6	ex	88062210	250 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7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7	ex	88062310	7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8	ex	88062410	25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9	ex	88062910	最大起飞重量 > 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0	ex	88069110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0 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

			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1	ex	88069210	250 克 < 最大起飞重量 ≤ 7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 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2	ex	88069310	7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 25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 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3	ex	88069410	25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 150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 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4	ex	90211000	矫形或骨折用钛管; 矫形或骨折用抗拉强度在 800 兆帕及以上的螺钉及螺栓, 不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

注：①ex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税则号列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7号）中的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 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或应补税额} =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元} - \text{“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text{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

申报减除。

## 五、办理时间

2022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2022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2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



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十、退（补）税

###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app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2022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app及网站、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app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年第62

号) 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 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以下简称汇算), 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前三次汇算工作的基础上, 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法要求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得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中介机构、相关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前三次汇算平稳有序，汇算制度的便民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三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公告》共有十二条。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汇算的内容，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以及纳税人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税前扣除；第五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汇算的办理时间、方式、渠道、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受理税务机关等内容；第十条，主要对办理汇算退（补）税的流程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主要围绕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服务、预约办税、优先退税等事项进行说明；第十二条，主要明确相关条款的适用关系。

##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是在第四条“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二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

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为纳税人提供更优的办理体验。

三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 三、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服务举措：

（一）优先退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2021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2022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二）预约办税期限进一步延长。为向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2022年度汇算初期将继续实施预约办税。有在3月1日-20日期间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2月16日（含）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3月21日后，纳税人无需预约，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

（三）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2022年度税前扣除。纳税人使用个税app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六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7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六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二批）予以公告。



## 车辆购置税

###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2日

[后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一次发布，累计为第八批，共涉及208家企业的505个车型。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

举例说明：

例1. 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 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 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月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八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

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月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八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地方税法：**

### **北京市：**

####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北京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印发，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 **二、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本市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邮寄收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8号，邮政编码：102500，联系电话：010-80341973）。

#### **三、办理程序**

(一) 邮寄申报的邮件内容包括一式二份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居民个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填报纳税申报表。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打印后签字确认。

(二) 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填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资料后，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公司寄递。

(三) 接收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将申报信息录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一份回寄纳税人、一份留存归档。

(四)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 四、邮资

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ems收费标准确定。

特此通告。

##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做好税务部门支持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创新税收精准监管方式，优化京津冀地区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和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清单》适用主体为在京津冀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当事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p>不予采取阻止出境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p>	<p>① 欠缴税款的自然人，欠税 3 万元以下的。 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欠税 20 万元以下的。</p>
2	<p>不予采取划拨存款，拍卖或者变卖其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p>	<p>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正在主动清偿欠缴税款的。</p>

		<p>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3	不予采取扣押商品、货物的强制措施。	<p><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存在欠缴核定税款，无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4	不予采取加	<u>《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u> 第七十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p>处罚款的强制措施。</p>	<p>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当事人，无逃避缴纳罚款的主观故意，且未缴纳罚款在 3000 元以下的。</p>
<p>5 不予采取冻结存款的强制措施。</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纳税人账户余额不足 2000 元的。</p>
<p>备注：以上欠缴税款或罚款的金额均包含本数</p>		

##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京税发〔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结合北京市税务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将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

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首都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 二、行动内容

行动内容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相关工作，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落实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的相关工作，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全国统一

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的相关工作，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的相关工作。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配合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上线等相关工作，为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的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相关工作，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落实关于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的相关工作。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

内在要求。各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在推进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坚持对标对表税务总局和市局的任务工作安排表，结合北京实际，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措施推进过程中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各区税务局）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 积极探索创新。各单位可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亮点信息报送市局纳税服务处，为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区税务局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不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分类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诉求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相关工作，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	纳税服务处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4月



响 应	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底前
2 提 质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纳税服 务处  12366纳 税服务 局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4月 底前
3 政 策 落 实 提 效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企业所 得税处	纳税服 务处  12366纳 税服务 局  税 收大数 据和风 险管理 局  办 公室	全年 推进

4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个人所得税处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纳税服务处 办公室	2023年3月底前
5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4月底前
6	精细服务提档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纳税服务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7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的相关工作，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纳税服务处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2023年下半年

			税服务 处  12366纳 税服务 局		
8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征管和 科技发 展税处  货 物和劳 务税处  纳 税服务 处  12366纳 税服务 局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6月 底前
9	智 能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的相关	信息中 心	征管和 科技发	2023 年下

办 税 提 速	工作，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展税处 人 事处 税 收大数 据和风 险管理 局	半年
10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 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 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收入规 划核算 处	国际税 收管理 处 征 管和科 技发展 处	2023 年下 半年
11	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 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 化税费缴纳需求。	收入规 划核算 处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纳 税服务 处	2023 年6月 底前

12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的相关工作。	个人所得 税处 收大数 据和风 险管理 局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相 关业务 部门	2023 年3月 底前
13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信 息中心 税 收大数 据和风 险管理 局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4月 底前
14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上线等相关工作，为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个人所 得税处 税 收大数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3月 底前

			据和风 险管理 局		
15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的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资源和 环境税 处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税收大 数据 和 风险管 理局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10 月底 前
16	规 范 执 法 提 升	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相关工作，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 得税处	税收大 数据 和 风险管 理局  征 管和科 技发展 处	2023 年3月 月底前

17	<p>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关于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的相关工作。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p>	纳税服 务处	相关业 务部门	2023 年3月 底前
----	---	-----------	------------	-------------------



## 上海市

###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上海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2-28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的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3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65号b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80号401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元福大厦311室（个税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b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地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bsfw/xzzx/>）、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由于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

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首页“我要咨询”、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咨询互动—在线咨询”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沪税发〔2023〕33号 发布日期：2023-02-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现将市局制定的《关于本市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本市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现结合本市税务工作实际，就开展2023年本市“春风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贡献税务力量。

## 二、行动内容

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市实际，细化落实并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通过纳税人需求分析和问题解决机制以及明察暗访等动态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组织业务部门间横向协同、全市税务系统间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拟定优化措施，切实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分析不同提醒方式在纳税信用评价中对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影响，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进行分类精准推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主动采取守信行为，积极进行信用修复。

（二）政策落实提效。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的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宣传辅导的精准性，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目标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通过线上、线下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 精细服务提档。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根据困难企业实际需求，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促成双方自行自愿按市场化原则实现有效购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纳税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在本市试点推广的工作进度，及时组织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重点围绕新功能的系统操作、新政策的解读口径、新问题的解决方法，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 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 精简流程提级。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开通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并通过“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12366等渠道做好宣传辅导，为纳税人填报提供操作指导。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 规范执法提升。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 （一）坚持加强统筹，有序接力推进

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 （二）坚持狠抓落实，对标对表销号

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疑难问题。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取得实效。

#### （三）坚持探索创新，强化经验总结

在落实过程中要勇于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择优在全市税务系统内进行复制推广。

#### （四）坚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推出时间
1	诉求响应	通过纳税人需求分析和问题解决机制和明察暗访等动态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组织业务部门间横向协同、全市税务系统间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拟定优化措施，切实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2023年4月底前
2	提质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通过征纳互动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等信息渠道，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提升精准推动质效，优化申报提示提醒服务，提升纳税信用动态提示提醒效果，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和办税缴费满意度。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2023年4月底前
3	政策落实	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的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宣传辅导的精准性，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目标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全年推进
4	提效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

				底前
5		联合新经济、新媒体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税务总局 省税 务机关	2023 年4月 底前
6	精	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根据困难企业实际需求，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促成双方自行自愿按市场化原则实现有效购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税务总局 省税 务机关	全年 推进
7	细 服 务	探索为纳税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税务总局	2023 年下 半年
8	提 档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在本市试点推广的工作进度，及时组织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重点围绕新功能的系统操作、新政策的解读口径、新问题的解决方法，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税务总局 试点 地区税务 机关	2023 年3月 底前
9	智 能 办 税 提	配合税务总局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税务总局 全国 统一规范 电子税务 局试点省	2023 年下 半年

	速		份税务局	
10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省税务机关	2023年下半年
11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2023年6月底前
12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底前
13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省税务机关	2023年4月底前
14		开通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并通过“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12366等渠道做好宣传辅导，为纳税人填报提供操作指导。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底前
15		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	税务总局	2023年10

		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省税 务机关	月底 前
16	规 范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更新相关指标和系统功能，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税务总局	2023 年3月 底前
17	执 法 提 升	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税务总局 省税 务机关	2023 年3月 底前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2-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现将市局制定的《关于本市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天津市

### 天津市税务局“稳经济运行33条”涉税政策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3-02-17

#### 一、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适用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2.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3. 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

## 二、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政策

### （适用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2.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 三、海外仓出口退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业务的电商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的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消费税。

#### 【享受条件】

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存入海外仓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四、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适用对象）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政策内容】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享受条件】

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3.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

#### 【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

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不低于20%。

4. 股权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 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

### 八、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
3.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津财规〔2022〕5号）。

### 九、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适用对象）

转让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 【政策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内地个人投资者转让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号）。

### 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上市公司取得股票期权所得、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居民个人

#### 【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股票期权所得、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2021年第4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号）。

## 十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我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政策内容】**

房地两税困难减免税属于核准类减免，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经逐级审批执行。

**【享受条件】**

符合津税发〔2019〕78号文件规定的自然年度内完全停产停业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加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税发〔2019〕78号）。

## 十二、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政策内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做好税务部门支持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创新税收精准监管方式，优化京津冀地区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和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清单》适用主体为在京津冀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当事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不予采取阻止出境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① 欠缴税款的自然人，欠税 3 万元以下的。
			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欠税 20 万元以下的。
2	不予采取划拨存款，拍卖或者变卖其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正在主动清偿欠缴税款的。

		<p>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二)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3	<p>不予采取扣押商品、货物的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p>	<p>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存在欠缴核定税款，无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且有正当理由的。</p>

		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不予采取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无逃避缴纳罚款的主观故意，且未缴纳罚款在 3000 元以下的。</p>
5	不予采取冻结存款的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p>	<p>纳税人账户余额不足 2000 元的。</p>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备注：以上欠缴税款或罚款的金额均包含本数			

## 重庆市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规定，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个税年度汇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重庆市范围内的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个税年度汇缴，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不便通过以上途径办理的可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税年度汇缴，但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76号p2层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导税台收，邮政编码：400023，联系电话：023-67872600。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为避免他人恶意冒用身份办理申报，需将纸质年度汇算申报表（一式两份）

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并报送。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在“下载中心”—“表证单书”进行申报表下载。

（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可在“办税地图”查阅附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资料。

#### 四、填报要求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 五、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纳税人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二）相关网站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 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02-21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扩大业务规模突出、政策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按绩效评价结果分档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超过250亿元。延续实施再担保费阶段性补贴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

的融资担保业务，市级财政对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分档给予1%—1.3%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发生的政策性农担业务、小微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平均不超过0.8%。（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3. 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安排不少于8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金融帮扶贷、乡村振兴贷发放力度。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4. 支持绿色转型项目融资。碳减排支持工具将部分外资金融机构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支持范围并延续实施至2024年年底，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年底，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项目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平。依托“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建立融资项目库开展融资对接，增加绿色信贷、债券、租赁等，推动绿色融资新增2000亿元。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银保监局）

5. 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1年缩短至6个月，推动企业规范开展商业票据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中的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

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比例继续按40%以上执行至2023年年底。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继续按10%—20%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加快培育上市企业。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育苗”行动，做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分“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ipo协议、纳入辅导备案、申报材料获受理、成功上市（过会）”四个阶段，对拟上市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350万元，每季度组织1—2次投融资路演活动，力争2023年年底前入库企业达到80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8. 实施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在售卖转让或报废注销登记在本人名下6个月以上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标准给予每辆车1000—3000元的资金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9. 鼓励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成渝双城消费节、第二届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2023不夜重庆生活节、“6·18电商节”、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爱尚重庆·渝悦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在全市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组织开展“渝见美品”重庆特色消费品品牌推广主题活动。举办第八届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举



办特色主题活动，发放文旅消费补贴300万元，对参加文旅惠民集市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规划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加速文旅消费复苏进程。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引导旅行社组客观看旅游驻场演出。安排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旅行社组客前往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旅游。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文旅企业恢复发展。现有旅行社可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新设立旅行社可申请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比例均可达到100%，补足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对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重庆（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温泉产业博览会等全市性品牌文化和旅游产业展会实施资金补贴。对参加市外文化和旅游产业重大博览会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按照展位租赁和策展搭展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12.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设立中小微商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我市中小微商贸企业融资贷款，企业可选择信用贷款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两种方式，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由政银担各方按约定比例承担贷款本息风险。根据区县新培育入库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数量，安排1000万元资金对区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3. 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15亿元，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优、稳住中小企业市场主体、支柱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向，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绿色化改造以及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4.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补助，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加快推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100强领军企业、100强成长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5. 支持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各类房交会，各区县可结合实际，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合理购房需求。支持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房地产、家电、装修等促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 三、促进创新发展

1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制造装备等7个领域认定一批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在国家级集群推荐、创新平台、产业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认定一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在渝设立高端研发机构，通过科技发展专项首期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于通过评定

的高端研发机构，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情况给予绩效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产业创新领域方向的海外高端人才，支持申报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50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开展研发活动的，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汽车核心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解决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比例提高至7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落实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支持户数同比增长20%，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企业境外融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 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21.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最高按90%的比例给予展位费支持，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重点团组的人员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企业通过国际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营销推广的给予50%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开放平台整合工作力量，组织出国出境团组100个以上，支持1000家以上的企业“走出去”揽订单、

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2.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的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3. 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加大以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支持增资项目与新项目实际使用外资享受同等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4. 支持金融开放发展。鼓励在渝企业发行本外币跨境债券、跨境商业信托、跨境资产证券化，支持在渝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方式，优化财政支持金融开放创新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5.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投融资结算。支持银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白名单”企业跨区互认。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市场主体业务异地办理。（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6. 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融资支持。简化外债账户管理，支持企业利用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等措施便利结算。大力推进资本项目业务“网上办”“远程办”。（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 五、降低物流成本

27. 支持物流主体培育。对首次被评为5a级、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按50万元/户、30万元/户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

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8.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对铁海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30%给予奖励。对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60%给予奖励。鼓励新开中老等出海出境班列（班车），以及重庆至广东湛江港、海南洋浦港等联运班列。（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9. 实施通行费优惠。对进出市内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集装箱的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集装箱运输车辆，享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6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0. 继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交通局）

## 六、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力度

31. 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吸纳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额度最高可给予300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人群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32. 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分别不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30%、中

央财政衔接资金的20%；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市级以上补助资金的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33. 加大资金争取和筹集力度。全年力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000亿元以上。强化政策性金融资源投入，力争新增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贷款额度1000亿元以上。积极通过ppp、tod、reits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力争新增社会资本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34.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发挥“信易贷·渝惠融”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用查询全免费、银行机构全通达、融资申请线上办。高标准建设500个“1+5+n首贷续贷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推出民营企业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开展网格化融资对接走访。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对平台申贷需求2天内响应。推动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港湾及其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投放贷款100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余额超过7000亿元。深化纳税信用评价，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税e融”“税贷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税务局）

35. 保障企业用电用能需求。分业施策做好企业煤电气等能源保障，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和实际需要增加2023年上半年排产计划。优化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措施，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用能需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36.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不改变主导用途的前提下，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在合同约定的用途类型范围内进行用途转换，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相应价款后，可将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地块，分期、分宗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转移登记直接办理。适度放宽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条件，经区县政府批准，可通过预告登记方式转让。对工业企业完善工艺优化流程的，允许合理适度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改建为标准厂房项目的，按照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修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点标准厂房用地和普通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未注明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市稳经济政策包（第三版）》等现行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加强宣传解读。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努力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市政府办公厅将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1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重庆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2-07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发票票种核定、新办纳税人发票默认核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提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附表校验规则、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按期申报套餐其他税费种申报8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9进行涉税软件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1月功能优化内容

### 一、电子税务局发票票种核定功能升级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根据纳税人身份进行判定：对于新办纳税人（含从未核定过票种的纳税人），取消原有的发票套餐项弹窗，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并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对于已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的纳税人，系统默认带出纳税人已核定的所有有效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当纳税人选择已核定的票种核定信息进行新增或删除等操作时，系统将给予提示；对于未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的纳税人（已核定其他税控发票票种），仍按原有方式办理。



## 二、增加新办纳税人默认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功能

通过企业开办平台注册的新办纳税人统一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范围，系统自动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并自动跳过发票领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步骤。

## 三、暂时关闭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

因系统升级，自2023年1月1日起电子税务局将暂停受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纳税人访问该申报功能时系统将进行提示。在网上申报功能恢复前，如纳税人因注销或其他原因需办理年度申报的，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 四、增加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提示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预缴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时，系统将进行相应提示。

## 五、调整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功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电子税务局原“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申请”调整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原“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调整为“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相关系统提示同步调整。

## 六、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

## 税人调整明细表部分校验规则

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的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的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的数据项处理规则：取消“当本表本行第4列 $>0$ 时，本栏 $>0$ ”的规则。

### 七、增加电子税务局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功能

自2023年1月1日起，缴费人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可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向森林植被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八、增加电子税务局按期申报套餐模块其他税费种申报渠道

在电子税务局按期申报套餐模块中增加其他税费种申报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该渠道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异地建设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业务。

## 安徽省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2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工作要求，更加方便广大参保单位和职工，现将我省2023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和政策规定，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按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确认，并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和300%分别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二、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布前，参保单位及职工可以4100元作为2023年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的暂行标准，也可继续执行2022年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832元，由参保单位及职工自主选择。

三、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需要结算缴费基数差额的，实行“多退少补”，可在2023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结算到位，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可参照上述办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法办理。

五、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切实做好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实施工作。

##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1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规定，现将我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本通告所称邮寄申报适用于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在安徽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下同）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作为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负责接收全省范围内的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的，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寄送至指定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详见附件1：安徽省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接收税务机关）。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在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 通知公告栏目 - 本通告(见附件2：相关报表)自行下载。

(二)就近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

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 个税改革专区栏目查询政策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七、实施时间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皖税发〔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2-0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印发）要求，2023年省税务局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税务力量。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工作安排，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分批接续推出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和服务质效提高，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推出便民措施7类23条，后期将根据纳税人需求、税务总局安排和我省实际，分批推出接续措施。

##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积极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根据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短板不足，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开展“新春走万企”意见大征集活动，发挥税费网格化服务责任人作用，广泛征集企业意见建议，建立诉求回访制度，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征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意见建议。开展纳税人需求分析，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原因，纳入“一类问题”解决机制，系统解决同类问题。

2. 探索开展“税直达”试点。分析纳税人行为习惯，推出个性化服务策略，提供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纳税申报提示提醒、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等“税直达”服务。

## （二）政策落实提效

3.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组织送政策上门，开设长三角纳税人学堂，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指南，加强与财政、民政、经信等部门对接和配合，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用足用活税收政策。推行“企业所得税+”联动管理新模式，运用系统查询相关税种申报情况，提供个性化、定制式纳税辅导，开展精准服务。

4.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按照税务总局确定范围，积极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的宣传、落实工作。优化办税服务厅个税专区服务，提供精准辅导等个性化服务举措，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5. 深入开展第32个税收宣传月活动。采取省局统筹、市局采集制作模式，创作“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宣传素材，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报道。

结合税务新政策、新举措，利用图文、长图、漫画、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方面的产品制作及推广，持续面向纳税人进行宣传辅导。围绕税务部门推行便民办税的做法和成效，聚焦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聚焦红利账单精准推送，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宣传，让纳税人更有“感”。

### （三）精细服务提档

6.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广泛搜集困难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需求，利用税收大数据，通过“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查询潜在供应商或采购商名单，与外地税务局积极合作，共同推进两地供需匹配企业之间“一对一”对接，促成双方自行自愿按市场化原则实现有效购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7. 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做好自然人智能应答服务功能上线的岗责配置和技术保障工作，同时做好该功能应用的宣传辅导推广。

8. 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做好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的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在我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参加税务总局可视答疑试点，借鉴先进省份经验，优化我省税企直联互动平台远程问办功能，探索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问办协同”服务。

### （四）智能办税提速

9. 建立健全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根据税务总局部署，配套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工作，完成我省可信身份体系建设，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缴费。

10. 推行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与各级人民银行沟通，梳理跨境人民币缴税

业务流程。加大对纳税人的宣传，逐步扩大跨境缴税推广范围。

11. 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与人民银行密切沟通，了解我省推广数字人民币业务安排打算，待我省推广数字人民币业务后，与人民银行共同探索数字人民币缴税的业务场景和实现方式。

#### (五) 精简流程提级

12. 便利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付。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的事前提醒、点对点辅导。

13. 简化变更登记。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持续优化登记信息同步更新机制，实现纳税人变更信息自动同步、实时更新、业务联办，信息系统自动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后，主动向纳税人发送消息反馈情况，并提醒相关业务注意事项，有效解决税务和市监部门间登记信息不同步、纳税人办事“两头跑”问题。

14. 便利个人养老金扣除。指导合肥市税务局做好个人所得税app个人养老金扣除落实工作。

15. 推进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核验。编制操作指南，开展保险机构操作人员业务培训辅导，帮助保险机构掌握操作流程。优化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及时解决保险机构核验车船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异地车辆车船税缴纳核查情况进行调研，搜集存在问题，及时加以解决或提出完善建议。

#### (六) 规范执法提升

16. 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加强宣传辅导，鼓励纳税人在汇缴申报时，自主开展智能审核。运用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平台，进行疑点筛查，提升申报质量。

17. 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积极宣传，扩大信用修复机制政策知晓面。梳理名单，精准辅导符合复评条件的新设立企业。线上受理，推广信用复评“非接触式”办理。

#### (七) 服务质效提高

18. 推行“纳税信用绿卡”联合激励。联合25个政府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共同为诚信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授信、项目申报、执法服务、荣誉评选等49项激励措施。

19. 推广税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涉税数据自动获取、发票自动查询，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报送一键完成。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将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业务纳入直连范围。

20. 进一步压缩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将全省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按规定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

21. 简化不动产登记流程。纳税信用等级a、b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2. 打造“问办协同”服务格局。采取“热线+窗口+云上+工单”分布式服务新模式，动态调配全省办税服务资源，全力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问办协同”服务新格局，建成“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纳税服务新模式。

23. 推行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免申即享”。扫描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尚未提交加计抵减声明表的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政策提醒、自动预填数据、自动计算享受

金额，纳税人自行确认即可享受加计抵减优惠。

###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部署，统一推进。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将“春风行动”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满意度、落实深改意见和“一改两为”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统一推进，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更大力度推动办税缴费便利化。

(二) 创新举措，创优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上级部署，盯紧纳税人需求，把准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主动创新举措，分批出台集成式行动措施，展现“春风四季”不断档的新气象新作为。要及时总结提炼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创造条件复制推广。要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把市场主体诉求作为第一信号，建立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改进服务。

(三) 强力宣传，强化品牌。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中央驻皖和地方主流媒体，走进纳税人、走进基层，采访报道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切身感受，宣传“春风行动”效果。要围绕“春风十年”制作宣传产品，提高活动知晓度。要丰富宣传内容，统一宣传口径，充分借助新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内外宣传，让纳税人更有“感”，扩大“春风行动”优质服务品牌效应。



## 福建省

###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升级预告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升级预告 发布日期：2023-02-28**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新的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将于2023年3月中旬上线运行，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企业办税人员才能办理企业业务。企业业务登录入口仅支持已在电子税务局完成自然人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开票员和代理人五种身份人员（以下统称“办税人员”）登录办理企业税费业务。注意，人企关系维护，需要完成双向确认。

二、采用个人用户信息和密码认证。取消企业用户密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用户信息和密码”进行认证。注意，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只能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不能用纳税人识别号登录。

三、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人。同一手机号码关联多人的，升级后只能绑定一人，默认最新获取短信验证的一方有效，其他人员的手机号将被清空。无手机号码的人员需要重新设置本人在用手机号码。注意，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四、增加“特定主体”登录入口。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户（以下简称跨区户）及其他登记户从“特定主体”入口登录。注意，登记地在福建省（不含厦门）的主体户，在企业业务入口登录后可以直接切换到跨区户。

五、增加身份切换功能。办税人员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企业内的身份

切换或切换至其他相关企业，代理人员可切换其他被代理企业，企业办税人员还可以直接切换到自然人身份办理自然人相关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注意，目前暂不支持自然人身份切换企业办税人员身份。

六、扫码登录方式变化。支持福建税务app或个人所得税app扫码快速登录电子税务局。注意，扫码登录前请确保使用的app处于已登录状态。

对于不记得个人密码，或手机号码被清空的办税人员，可使用福建税务app、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后，进入个人“账户中心”设置新密码或添加本人在用手机号码。

请纳税人、缴费人相关人员提前完善企业办税人员信息维护，提前做好本人在用手机号码的关联。目前电子税务局企业业务入口登录后，如果系统弹窗提示修改手机号码，则说明该手机号码仍存在多人共用，请及时修改。也可以登录后通过“我的信息→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实名手机变更”修改手机号码，确保升级后快捷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更多内容请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近期相关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2月28日



##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2-10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为便利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可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现对我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进行公告，请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根据以下信息（见附件），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税务局指定的受理税务机关，以便工作人员接收、处理您的纳税申报资料。

福建省税务系统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							
序号	设区市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62号福建省税务局北楼202室	350000	陈迅	0591-87098043	省局第三税务分局仅受理分

		分局				局管户 申报材 料
2	福州	国家税务 总局福州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税务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 楼区六一北路 539号福星大厦 1-5号（高新税 务）一层办税服 务厅	350011	郑 美 云	0591-83378310
3	漳州	国家税务 总局漳州 市芗城区 税务局	福建省漳州市芗 城区水仙大街54 号	363000	曾 晓 萍	13055359316
4	泉州	国家税务 总局泉州 市丰泽区 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 局	福建省泉州市丰 泽区丰泽街552 号	362000	陈 丽 霞	0595-22112681
5	三明	国家税务 总局三明	福建省三明市三 元区江滨路456	365000	吴 梦	18105989931

		市三元区 税务局	号				
6	莆田	国家税务 总局莆田 市城厢区 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 局	福建省莆田市城 厢区荔城中大道 1939号国家税务 总局莆田市城厢 区税务局	351100	刘 玲 玲	0594-2606123, 15260282091	
7	南平	国家税务 总局南平 市建阳区 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 局	福建省南平市建 阳区翠屏路2号 南平市政务服务 中心3楼1区	354200	李 佳 兴	18259303109	
8	龙岩	国家税务 总局龙岩 市新罗区 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 局	福建省龙岩市新 罗区西陂街道华 莲路138号金融 中心a3栋1-3层	364000	刘 红 荣	15880113903	
9	宁德	国家税务	福建省宁德市东	352100	高	13959342669	

		总局宁德 市蕉城区 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 局	侨区闽东中路33 号蕉城区行政服 务中心办税服务 厅		晓 鋆		
10	平潭	国家税务 总局平潭 综合实验 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 所	福建省平潭县北 厝镇天山北路金 井湾商务营运中 心5号楼(企业总 部大厦) 2层	350400	刘 文	15985770062	

## 甘肃省

###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指定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受理部门的通告

甘肃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2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为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受理部门，请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将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寄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6号

收件人：姚建纲，0931-8833151

特此通告。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甘政发〔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2-03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起步之年，也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抓住重大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省委、省政府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就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目的就是在全省上下树立全力以赴抓经济、千方百计促发展的鲜明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现将《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必胜信心，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昂扬斗志，把精力、时间、力量集中到抓经济工作的任务上来，全力实现“开门红”“全年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台细化措施，通过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的方式，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统筹整合用好各类政策

措施，创造更好发展条件，全力以赴抓产业发展、抓项目载体、抓企业培育、抓招商引资，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落地，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十个方面47项措施）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5项）

1. 落实“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省稅務局、省財政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省稅務局、省財政厅负责）

3.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 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支持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500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5.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进行“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加快担保贷款发放。对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担保机构、银行等共同建立多元化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负责）

##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5项）

6.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银行机构将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措施，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链企业中长期信贷支持，有序发展上下游企业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链主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贴



现。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建立首贷、续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支持省内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负责）

8. 增强信贷支持重点行业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健全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落实好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将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纳入交通物流再贷款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合同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发放更多信用贷款。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2023年投放150亿元。（人行兰州中心

支行、省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鼓励私募股权基金在甘投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新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设立各类产业发展基金。（甘肃证监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对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 三、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7项）

11. 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且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大汽车、家电下乡活动力度，省市同步举办“汽车消费季”主题促销活动。优化重点城市区域交通限行举措。（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省公安厅负责)

12. 持续提升“甘味”品牌效应。组织开展“甘味”农产品产销对接、东西协作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打造兰州牛肉面产业园，支持省内兰州牛肉面品牌企业连锁经营，在省外大中型城市和东西部协作城市开店50家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店面每个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多措并举支持产品展销点，打造集特色

农产品销售、文创产品展示、旅游景点宣传等为一体的平台窗口，提升甘肃优质产品知名度。（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大力促进旅游市场消费。严格落实公休假制度。组织开展“甘肃人游甘肃”活动，鼓励错峰出游。探索推出全域旅游年卡，2023年国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年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对通过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团队等方式，组织境内外游客来甘旅游以及组织甘肃人游甘肃的旅行社均按标准给予补贴资金，淡季提高补贴标准。对省内景区、酒店及旅行社在境外主要客源地开拓市场，组织宣传营销活动的按比例给予补贴。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景区、乡村旅游产业聚集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总工会负责）

14. 提升城市消费能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实施发放定向消费券等惠民措施。支持兰州、天水、酒泉、张掖、庆阳5个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提高经营面积及顾客接待量。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特色商业步行街、特色餐饮街区和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支持“中华老字号”“甘肃老字号”创新发展。组织实施第二批县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企业改扩建冷链集配和低温配送中心，打造“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实体企业加大与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推动直播带货、社交电商、即时销售等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优惠服务同步

等系列活动，支持在线文娱、远程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领域消费，加大中医针灸按摩、中草药食疗领域消费推广力度。（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6.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配套政策扶持。扩大货车通行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降费路段，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且使用etc的新能源牌照汽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继续执行etc车辆通行费优惠5%政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开口子”和提质升级等工程，支持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货车停车场建设，在公路服务区增设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放宽定制客运经营主体和车型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5座车型参与定制客运经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17. 促进外贸提质增量。鼓励省内企业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省外境外展会，并予以参展费用支持。积极推进兰州、天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带动优势机电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加快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建设兰州、敦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稳步提升全省服务贸易规模。培育壮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文旅厅、兰州海关负责）

####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项）**

18. 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取消不必要的住房需求限制，鼓励商品房团购，进一步降低商品房商业贷款利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定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采取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

支行、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19. 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影响。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提高实际贷款额度。（省住建厅负责）

### **五、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5项）**

20. 降低市场主体水电气成本。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积极引导新能源电力、超发水电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支持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低价电量（含偏差电费）优先匹配居民、农业用电。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省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可采用低压接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21. 进一步降低相关收费标准。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及养老院、残疾人社会福利性事业单位（企业）、特困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继续执行按规定标准50%收取的政策。2023年6月30日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继续实行水资源费缓缴政策，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水资源

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负责）

22. 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医保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进行补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个人医保待遇不降低，先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负责）

23.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24.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集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进一步加大“政采贷”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省财



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 六、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7项)

25. 加快下达投资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金融工具、贴息贷款、中长期贷款已投放资金以及2023年提前批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支付完毕。2023年下达投资计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6. 支持民间投资发展。鼓励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优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时向民间投资开展项目推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其融资贷款需求直接通过甘肃“信易贷”推送至金融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27. 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盘活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等项目，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28.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和省地勘基金项目资金投入，支持市县政府和市场主体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推动矿业权公开出让

常态化。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组建省矿产资源集团，盘活优质矿产资源，优化矿权融资方式，支持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入股优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29. 强化重大项目前置要素保障。发挥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调度。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手续。用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按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30. 促进“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成等共建共享合作机制，支持兰州市、兰州新区与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河西五市建立飞地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招商引资，共同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31. 优化监管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优服务。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打造“诚信甘肃”。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高效开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七、全力以赴招商引资（3项）

32. 聚焦产业精准招商引资。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重点地区和世界财富、中国企业、民营企业3个“500强”企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中药材、特色农业等领域，“走出去”开展产业链招商。（省商务厅负责）

33. 强化开放平台支撑。支持省内对外开放平台引进一批运营企业，提升运营规模和质量效益。积极开辟国内国际货运新航线，发展壮大临空经济。着力夯实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基础，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兰州海关、省国际物流集团负责）

3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确保“拿地即开工”。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建立推行“白名单”和“六必访”制度。创优“陇税雷锋”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负责）

## 八、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5项）

3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发挥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据信息发展资金作用，加大力度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300个以上“三化”改造重点项目。推动石油化工产业延链补链，打造兰州石化、庆阳石化2个大型石化产业基地。助推有色冶金产业向高端延伸，实现由有色金属产业大省向有色金属产业强省转变。加快推进钻采炼化、电工电气、数控机床等装备制造产业加

快升级，积极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能源生产和供应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陇东综合能源基地和陇东千万吨级油气生产基地。（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6.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计划，培育新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发展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新能源产业链缺失环节，重点培育引进关键零部件产业。做强做大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钢铁新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强力推动生物制药引领突破发展、化学药及制剂创新绿色发展。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建成兰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37. 发挥优势壮大特色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壮大黄土高原区旱作高效农业、河西走廊戈壁节水生态农业、黄河上游特色种养业、陇东南山地特色农业。推进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及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扩大张掖丹霞、黄河三峡、拉卜楞寺等大景区带动效应。加快实施文化旅游康养项目。依托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平台，组织开展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引导中医药产业聚集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负责）

38. 大力推动服务业发展。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推进金融、康养、旅游、文体娱乐、电信服务、创意设计包装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比重，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

进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加速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负责）

39.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开展县域经济年度综合评价，对“十强县”“先进县”“进步县”予以授牌表彰，省级财政给予“进步县”资金奖励（总额5亿元）。统筹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开发区、代表性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加大开发区考核激励力度。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2023年新增百亿级园区2个以上，创建2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九、千方百计稳就业扩就业（5项）**

40. 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省内东西部人力资源协作机制，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持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募集见习岗位1.5万个，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与高校签订见习岗位协议，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41.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纵深推动“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42. 持续优化农民工就业环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省内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于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进行奖补。对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一批零工市场。

(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负责)

43.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的占比。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或参加社会化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申领每人1000—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企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和项目制等培训，提供培训、评价、输转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预拨2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技能评价补贴。（省人社

厅、省财政厅负责)

44. 更好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对于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建立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由20%提高至3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负责)

## 十、保障粮食能源安全（3项）

45.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供给。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助150元。推动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和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等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重点支持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机械，2023年购置补贴各类农业机械达6万台套。（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46. 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建设完善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保种场或保护区，加快种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创新联合体开展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3年选育突破性玉米新品种4—6个，选育专用型马铃薯新品种1—2个，培育2—3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47. 持续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加大能源生产供应，积极推进智能化煤矿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切实做好电煤运输保障和天然气保供工作，积极推动新能源消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国网甘肃省电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力公司、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政策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省政府将适时开展评估督导和跟踪问效。

## 广东省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23〕41号 发布日期：2023-02-17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相关重要战略部署，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政策举措，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按照横琴“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设计更加开放的金融制度安排，通过构建电子围网系统，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联通，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民生优先。分阶段、分步骤建立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金融制度体系，有序实施各项金融改革开放举措。优先服务民生，在合作区积极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金融环境，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

服务实体，多元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对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的金融支持，创新发展资产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绿色金融等现代金融产业。

制度创新，引领示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发挥澳门独特优势，探索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深度合作，实现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金融支持新路径。

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完善开放条件下的金融监管机制，创新基于电子围网系统的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实现跨境资金“管得住、放得开”。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金融监测管理体系，构建金融“防火墙”。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初步实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初步形成，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现代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投融资汇兑便利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

到203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合作区与澳门金融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环境更加优化，现代金融产业进一步发展。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示范区。



## 二、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一) 便利合作区个人跨境交易。在符合自用、自住的实际需要原则下，为符合条件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购置或出售商品房给予汇兑便利。在合作区试点放宽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区分境外个人和境内个人，研究放宽合作区居民（指在合作区内生活和就业的澳门居民、内地居民，下同）使用外汇的管理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内地居民个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年度额度内直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跨境人民币汇款和收款。支持银行与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基于实际薪酬水平提供个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在合作区内生活和就业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直接开立境内证券市场账户，参与内地证券市场投资。

(二) 促进合作区移动支付便利化。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在合作区互通使用。有序扩大澳门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便利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支付服务。研究允许合作区内市场主体以澳门元或人民币进行支付，逐步拓展使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允许澳门元在合作区作小额支付使用。

(三)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在征得澳门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在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澳资商业银行共享其澳门母行掌握的同一澳门居民信用状况，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合作区与澳门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澳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研究探索合作区与澳门两地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交流合作，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合作区与澳门的

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四) 强化合作区居民保险保障。支持内地与澳门保险机构联合研发针对合作区居民的跨境商业医疗、养老等特色保险产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业务。支持合作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

(五)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吸纳澳门居民就业，为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金融机构委派人员到合作区内的分行或代理办事处担任职务提供便利。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 **三、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支持合作区对澳门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降低澳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进入合作区的准入门槛。支持澳门地区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合作区开展业务，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

(七) 加强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机构交易联动，加强合作区金融市场与澳门、香港离岸金融市场的联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满足离岸市场正常的人民币流动性管理需求。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稳步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不断丰富合作区与澳门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

(八) 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对标国际标准制定账户规则，优化改造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系统，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在合作区建立资金电子围网。制定电子围网跨境资金流动政策，优化跨境资金清算渠道，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

(九) 完善账户管理体系。在现行账户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账户服务，拓展账户功能。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nra账户）使用。境外机构在合作区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及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统筹推动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创新，拓展账户功能，允许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自由贸易账户业务。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内务工人员及合作区内企业外派员工开立非居民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账户），支持澳门金融机构开立金融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账户）开展资金融通。支持具备能力的商业银行利用相关账户等为境外主体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

#### 四、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十) 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鼓励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合作区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十一) 加强对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支持粤澳两地机构在合作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按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文旅、会展等产业母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十二) 加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鼓励银行在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产业发展。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鼓励在合作区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在合作区发展。

(十三) 完善创业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粤澳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合作区联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在合作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试点，拓展市场化退出渠道。

(十四) 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合作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向境外发行人民币计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十五) 加强债券融资服务。鼓励合作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扶持合作区内具有特殊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行债券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汇兑管理手续。支持澳门借助合作区发展以人民币、澳门元等计价结算的国际债券市场，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葡语国家的债券融资服务平台。

(十六) 促进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发展。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

观审慎框架下，允许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实施有利于跨境租赁发展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探索跨境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允许合作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风险。在合作区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人民币结算试点，依法合规探索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商业保理业务。

(十七)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合作区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与港澳互认，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鼓励合作区内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进行认证及融资。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电力期货市场，服务合作区绿色金融发展。

(十八) 探索发展离岸金融服务。加强与港澳离岸金融市场的联系。在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允许已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中资商业银行总行授权合作区内分支机构开展离岸银行业务，探索放宽对合作区内银行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贷款用途和期限的限制。

## **五、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十九) 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审慎合规的银行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促进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结算便利化。允许合作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探索在合作区开展信用证保险业务。

(二十) 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支持合作区内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直接为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服务。支持在合作区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由合作区内金融机构提供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鼓励合作区与葡语国家在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贸易中使用人民币。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澳门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合作区、澳门以及葡语国家的影响力。

(二十一) 提高外商直接投资汇兑便利程度。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便利程度。外商投资企业在合作区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进一步简化外商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手续。支持在合作区开展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试点，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交易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结算银行可直接为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十二) 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体系，简化外汇登记手续，拓宽资金境内使用范围，便利跨境资金汇兑。允许合作区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拓宽合作区内主体境外投资渠道，提高跨境金融资产配置能力。在广东省统筹下给予合作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基础额度，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向合作区单独增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



人额度。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在合作区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合作区规范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统筹调配资金能力。

(二十三) 优化外债管理。探索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对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逐步实现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二十四) 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上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境外套期保值等外汇业务登记由银行办理，并简化相关材料要求。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等资本项下收入可在企业经营范围内自主使用。

## 六、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二十五) 加强金融监管。建立粤澳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合作区金融风险研判和信息交流，探索推进金融风险线索移送和跨境核查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合作区资金异动的监测，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和反走私监管合作。构建适应合作区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确保风险防控与金融改革创新相匹配。

(二十六) 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合作区与澳门两地金融管理部门人员交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加强对监管科技的

研究与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

(二十七) 加强金融法治保障。支持在合作区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加快国际仲裁业务集聚，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切实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粤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工作机制。

##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金融支持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赋权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经验，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支持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在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跨境资金流动等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本意见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cepa框架下实施。

(三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合作区出台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引进和培养现代金融产业的国际高层次金融人才。深化合作区与澳门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合作区与澳门联合开展金融人才培训。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15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的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发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符合标准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罚款倍数在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各市（区）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下列数额或罚款倍数在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广州市1000万元，珠三角其他市（区）（珠海、佛山、

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 500万元, 其他市(区) 300万元。

- (二)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 (三) 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 (四) 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 (五)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 需要审理的案件;
- (六) 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一)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爲立案的;
- (二)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爲立案, 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 并且涉嫌犯罪的;
- (三)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核后, 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 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 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可以终止审理。”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应当于每年1月10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十一、删除第四十四条“市级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备案。”

十二、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发布）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

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政策法规的局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

- (二) 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 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 (二) 提出初审意见；
- (三) 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四) 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五) 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 (一) 符合标准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罚款倍数在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各市（区）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下列数额或罚款倍数在

3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广州市1000万元，珠三角其他市（区）（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500万元，其他市（区）300万元。

-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爲立案的；
-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爲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 (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 税务稽查报告；
- (四)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 (五) 听证材料；
- (六) 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 (一)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二)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

(三) 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 第五章 审理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 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30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 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 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5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第三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应

当于每年1月10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发布）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税收执法提出了新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根据上述新要求和新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 二、《公告》主要修改内容

### （一）调整《办法》制定目的

为将《意见》有关要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落到实处，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制定本办法。”

### （二）修改保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



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意见》也明确了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要求。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相衔接，落实《意见》关于保护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有关要求，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 （三）调整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是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修改为“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调整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顺序。

二是在《办法》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与上述修改内容相衔接，对《办法》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将第十二条中的“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 （四）修改组织听证有关表述

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行政机关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相衔接，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即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稽查局应按规定组织听证，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五）明确审理期限的执行口径

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将《办法》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现为第四十二条）

###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0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建设和发展促进等活动。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总体方案》中确定的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不包括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横琴与澳门之间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为“二线”。

第三条 合作区建设应当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合作区开发建设实际，将有关省、市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给合作区有关机构行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措施，加大对合作区指导支持力度，把合作区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

广东省其他地区已经推行的改革举措，合作区具备条件且有实际需要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合作区探索实施。

支持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第五条 合作区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大胆创新、先行先试、自主探索，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一国两制”优势的区域开发示范。

合作区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在合作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合作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六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由广东省、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按照《总体方案》联合组建，实行双主任制。广东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中央驻粤相关机构是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合作区开发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统筹决定合作区下列重大事项，其中涉及国家事权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一) 重大规划，包括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年度预决算建议草案等。

(二) 重大政策，包括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重大政策，需要争取国家支持的产业、财税、人才、通关、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合作区立法建议等。

(三) 重大项目，包括合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项目的具体标准由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四) 重要人事任免，包括提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建议人选，任免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执行委员会职能设置、工作机构和人员额度等事宜。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合作区实际需要，按照议事决策程序对前款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是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合作区建设主体执行责任，负责合作区具体开发建设工作，依法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是承担合作区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法定机构。

第八条 原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原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横琴镇人民政府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可以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委托给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接的国家管理职权，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第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的行政职权目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权责清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根据合作区发展实际需要，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自主决定其工作机构聘用的人员及其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建立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从境内外专业人士中选聘工作人员，并应当与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境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广东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承担具体保密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授权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三条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合作区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广东省派出机构），负责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职能，履行属地管理职能，配合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广东省派出机构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工作衔接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信息互通共享。

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在职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职权清单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方面的成员单位应当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直接工作联系机制，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给予业务指导支持，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发挥统筹协调、决策参谋、推动落实的作用，负责协调广东省有关单位支持合作区开发建设。



广东省相关部门应当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对涉及合作区的事项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广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当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开放。

第十五条 珠海市应当与合作区建立健全长效对接沟通机制，支持、服务和保障合作区开发建设。合作区的社会管理、城市管理和民生事务等，需要珠海市承接的，由合作区和珠海市协商确定，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

合作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具体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

合作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成本后由合作区与珠海市均等共享。

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

第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广东省审计主管部门依法对合作区开展审计监督。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廉政审计机制，按照规定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开展廉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广东省有关部门与合作区加强廉政审计业务交流，促进沟通协调。

第十九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以外，不得设置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考核、评比等项目。

###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区建立以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合作区开发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创新建设用地、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合作区规划，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构建灵活多样的土地供应体系，可以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新出让建设用地应当直接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岛内综合交通系统，畅通对外联系通道，加强“二线”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琴澳一体化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应当依托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搭建高效便捷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实现公共资源智慧化配置。

合作区建立覆盖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社区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体系，加强琴澳智慧城市合作。

第二十四条 合作区应当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安全、高效、适度的原则，加强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在建设用地的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应当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植树造林、湿地保育、岸滩改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

合作区应当充分衔接澳门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结合城市功能划分滨海岸线类型，形成集湿地生态、城市形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海湾景观。

第二十六条 合作区应当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固废处理、信息基础、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

支持合作区立足琴澳一体化发展，创新超高层建筑管理模式，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建筑限高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会同广东省派出机构成立合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广东省对合作区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单独考核。

#### 第四章 促进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合作区应当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文化旅游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产业。

合作区可以与澳门公共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招商活动。

合作区与珠海市建立健全联合招商、收益共享机制，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发展急需的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所设立重大创新平台，构建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创建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

第三十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

支持合作区构建特色微电子产业链，建设集成电路先进测试技术和服务平台，布局芯片研发和制造项目，建设全球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

支持合作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开展智能医疗、智能驾驶等领域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赋能实体经济和城市发展，打造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

第三十一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

在合作区生产的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可以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

第三十二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休闲养生、康复医疗、健康管理、高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

支持前沿医疗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合作区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开展干细胞、体细胞临床项目研究。支持合作区内医疗机构与已经依法从事干细胞、体细胞等临床研究的内地或者港澳医疗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和能力。

第三十三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舞台演艺、体育赛事观光、游艇旅游等文旅产业，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

支持合作区开展国际旅游品牌推广，打造“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文化跨界融合，发展影视、原创艺术、动漫、电竞等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在合作区举办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世界湾区论坛。

第三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高品质进口消费品交易中心、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第三十五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态，支持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

鼓励合作区营造与港澳、国际接轨的金融营商环境，探索构建适应合作区高水平开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合作区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合作区建设，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人才载体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

支持合作区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与澳门人才计划的衔接，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评价激励、科研管理等制度。

支持合作区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停居留管理措施，实行更加宽松的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合作区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依照国家规定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者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依照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

## 第五章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

第三十八条 推动合作区深度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交通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合作区完善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就学政策，建立衔接澳门的教育服务机制，推动与澳门学校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在合作区内开办澳门子弟学校、子弟班。

合作区普及学前教育，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优质公办学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幼儿园。

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入学、入园，与横琴户籍生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条 支持合作区打造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为澳门青年提供更多的创新创业空间。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提供政策扶持，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在合作区便利执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经备案可以在合作区内为澳门居民和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支持在合作区探索提供澳门模式的医疗、教育、广播电视、电影及社区服务等，营造衔接澳门的居住环境。

在合作区建设“澳门新街坊”等民生项目，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

第四十三条 鼓励澳门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合作区内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置医疗机构。

前款医疗机构可以经批准后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澳门上市的药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使用临床急需、澳门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大型医用设备除外）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衔接澳门养老服务标准及规范，提供多元化的长者照顾服务，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合作区应当与相邻地区开展区域应急合作，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区域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推动粤澳在合作区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联合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第四十六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与澳门社会服务合作机制，促进两地社区治理和服务融合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社会服务团体依法在合作区内提供相应的社会服务。

中国籍澳门居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担任合作区社会组织成员或者负责人。

## 第六章 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七条 支持合作区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货物及物品从澳门经“一线”免（保）税进入合作区。

对合作区和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简化申报程序和要素。

第四十九条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应当经“二线”通道进出。

从合作区经“二线”通道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依法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者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通道进入内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从内地经“二线”通道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并根据需要办理海关手续。

第五十条 推动在合作区开展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建立更为简便、优化的检验检疫模式。

第五十一条 合作区在“一线”按照规定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依法实施卫生检疫。“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

推动琴澳口岸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信息互换、执法互助、监管互认，全面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机动车辆免担保进入合作区。推动放开取得澳门机动车驾驶执照的澳门居民可以在合作区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

第五十二条 合作区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员出入境政策，为境内外人员进出合作区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在横琴口岸设立的签证机关为外国人进入合作区提供口岸签证便利。

合作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受理、审批签发并制作外国人签证和停留证件。对在合作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内地人员实行商务和人才签注备案制。

第五十三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放宽各类投资者在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合作区简化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

支持合作区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货物通关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合作区推行与澳门商事登记跨境通办，推动建立与澳门商事登记信息共享互通机制。

第五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与其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推动合作区与澳门资金自由便利流动，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投融资管理制度。

鼓励合作区、澳门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保险产品，提供跨境保险服务。

第五十五条 支持合作区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

支持合作区、澳门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

## 第七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六条 支持合作区加快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逐步构建民商事规则衔接澳门、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

第五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根据改革发展需要，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建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或者建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合作区内实施。

第五十八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可以建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合作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政府规章的规定。

珠海市地方性法规、珠海市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合作区发展的，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可以提出调整或者停止该规定在合作区适用的建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第五十九条 合作区建立综合执法制度，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可以明确一个工作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向社会公布。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结合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合作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核发、管理按照国家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工作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分别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及其工作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加强粤澳司法交流协作，推动在合作区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鼓励合作区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先进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建立国际通行商事仲裁机制，搭建琴澳仲裁合作平台。

鼓励在合作区依法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当事人达成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商事调解协议，经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或者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推动广东省、澳门两地的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支持在合作区成立律师协会，加强律师行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在合作区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澳门公证机构出具或者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出具的民商事领域的公证文书，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合作区内使用。

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澳门有关司法协助的条件、范围等规定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等。

**第六十三条** 支持在合作区依法设立域外法查明服务机构，提供包括澳门、葡语系国家（地区）在内的域外法查明服务。

**第六十四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十五条** 合作区建立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合作区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非法集资监管，对禁限管制、高风险商品等依法实施口岸联合查验和入市监管。广东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合作区财税金融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派出机构会同中央驻粤相关机构、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立分工协作、各尽其责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海关、边检、公安等部门综合运用稽查、核查、调查、缉私等监管手段，依法打击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01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的规定，现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二）人员在合作区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三）账务在合作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 （四）财产在合作区

指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

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 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 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 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 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 财产情况说明。

六、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合作区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合作区税务局会同合作区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就企业享受合作区符合条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出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随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要求细化政策落实措施。为明确实质性运营具体事项，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公告》，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的同时避免空壳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 三、生产经营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合作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四、人员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综合考虑当前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和各类规模企业发展现状，从有利于合作区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从业人员的数量要求进行细化，标准根据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企业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企业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企业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五、从业人员数量如何计算？社保缴纳时长如何确定？

### （一）从业人员数量的具体要求及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合作区内机

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上述“合作区内分支机构”不包括在合作区以外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二)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时长的具体要求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其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实际经营期满1个月不足2个月的，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为1个月；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月的，其从业人员不受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实际经营期不含办理税务登记当月。

### (三) 有关案例

案例：某企业2023年7月5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季末
第三季度	10	20
第四季度	20	34

解析过程：步骤一：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

指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	20

	季末	20	34
	季度平均值	15	27
	全年季度平均值	—	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21人，因此从业人数为21人，当年度至少需有30% (含) 的从业人员即7个人在合作区工作。

步骤二：确定需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由于该企业于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当年度实际经营期为5个月，不足半年，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即3个月。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需有7个人在合作区缴纳3个月 (含) 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六、账务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合作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二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 七、财产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该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该财产需与企业的



生产经营相匹配。

#### 八、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一是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二是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九、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开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事项后，强化事中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强化后续管理，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三是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确保实质性运营判定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维护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 十、《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即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自申报2023年度所属期企业所得税起适用《公告》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 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8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规定，现将广西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且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汇算清缴地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网上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 二、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作为邮寄申报的受理机关（邮寄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0号，邮编：530001，联系电话：0771-4112366；0771-2410091）。

#### 三、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下载或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具体资料清单如下：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四、办理程序**

(一) 填报申报表和准备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填报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 （二）邮寄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式两份）邮寄给受理机关。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因申报信息有误或者资料不全，受理机关要求重新补正资料的，以重新补正后收寄时间为准。

## （三）邮寄申报受理和反馈

受理机关对邮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

2. 受理机关在邮寄申报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纳税人受理情况，并提醒纳税人按时缴税或关注退税进度。在邮寄申报受理后，纳税人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方式查询受理情况。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手机应

用商城下载、或者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此外，在邮寄申报过程中，邮寄、拆封、核对和录入需要时间，通过该方式申报并申请退税的，退税周期可能会比网上申报长。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请纳税人务必要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2-10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促进充分就业一头连着市场主体，一头连着民生保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充分就业，驱动多元消费、增强市场活力、保障改善民生，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着放管结合、因地制宜、求实创新、依法合规的原则，制定如下措施。

#### 一、释放消费潜力拓宽就业渠道

用好用活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促消费资金，深入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扩大重点商品消费，开展汽车家电家装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加快文旅市场复苏，通过强化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全产业链要素供给，深化文旅产业与农、林、水、卫、商、体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出一批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民宿旅游、定制旅游、夜间文旅等新产品新业态，做长做大文旅产业链，扩大就业需求。鼓励各地围绕春节、“壮族三月三”、劳动

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发放消费券，惠及小微企业、小摊小店等。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消费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更好满足居民线上线下消费金融需求，促进消费提振复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二、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就业岗位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数量、质量、规模明显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实施好减税降费措施，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延续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企业新招用员工，对在2023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用首次在桂就业员工（首次在区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除外），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企业，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新招用员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相关补贴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减免连锁加盟费



用；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减免代理费用；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与租户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鼓励支持创业促进新增就业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小摊小店等特色经营，适度发展“跳蚤市场”，引导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鼓励商业银行推出“小摊贷”、“小店贷”等不超过 2 万元额度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纳入“桂惠贷—创业担保贷”贴息范围。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指导、孵化服务等支持。实施农民工创业园提升工程，加大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深入推进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国企招聘专项行动，引导高校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挖掘更多就业岗位，提高人岗匹配度，更好满足区内企业人才需求。鼓励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支持，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岗位推介、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水平，力争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80%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探索拓展就业服务范围，为有赴东盟国家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国资委、财政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五、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落实粤桂、桂深劳务协作协议，深化区内劳务协作，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岗位推送、劳务输出等服务保障，稳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平陆运河等重点工程领域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应占中央资金比例30%以上，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就业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支持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户实现一户至少一人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六、扶持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加大对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广泛收集推送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招用和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救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对暂时失业、未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残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七、大力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支持，支持网约车、网络送餐、网络直播、快递物流等吸纳就业较多的新业态经济规范发展。支持小摊小店发展，各市、县可合理划定小摊经营区域，允许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区域内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统筹用好现有早市、夜市、日市、农村集市、圩日摆卖点等摊区，允许合理延长经营时间。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不违反环境保护

规定，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各地可在广场、步行街及周边，公园周边开辟临时摊点摊区。适当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就临街小店在自身门店外临时摆放促销商品、设置体验区等推出便民措施。对各地统筹规划新建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带动就业明显的小摊小店集聚区，经自治区评定为特色集聚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在划定为允许摊贩经营的区域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可不办理营业执照。简化小摊小店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推广全程线上登记，材料齐全合法的，即时办结。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不受户籍、地域限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农民工、快递员等群体工伤权益保障，重点抓好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保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

## 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发挥职业学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基础性作用，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在制造业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退役军人培训计划、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工院校技能帮扶行动等，加强妇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等群体职业培训，适时研究提高补贴标准。推动落实“八级工”职

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和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龙头企业、专家工作室的，分别给予奖补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总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九、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在全区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每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5000场次。发挥广西人才网及自治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扩大公共招聘岗位信息覆盖范围。开展“点对点”送工服务，以专车、专列等方式为目的地集中、成规模的外出务工人员开通绿色直通车。开展整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保障区内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免费发布岗位信息，提供即时招聘服务，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着力打造百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推行柔性执法促进就业创业**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食品、燃气、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环境质量、公共卫生等安全监管，保障经营安全、消费安全、人身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假冒伪劣、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加强小摊小店集中经营区域等巡逻防控，保障交通秩序和治安稳定。正确处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与行政柔性执法的关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服务事项作加法，对限制事项作减法。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视情制定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经营者容错纠错空间。对小摊小店的轻微违规经营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慎用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建立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机制，对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予以尽职合规免责。通过多种方式协调解决各类矛盾，搭建政府部门、群众、经营者之间和谐沟通的桥梁。小微企业、小摊小店应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西税务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一、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黑职介”等违规机构，及时制止纠正针对年龄、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维护公平良好的就业秩序。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根治欠薪“一金七制度”，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专项行动，严查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依法处理涉及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仲裁“绿色通道”和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安厅、总工会、残联，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成员单位联系点制度，推动各项部署落实落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负责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就业需求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管等部门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措施办法，强化月调度、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指标。强化激励约束，对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对履责不力、进展滞后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进一步促进广西各级税务机关规范税务执法方式，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公正文明，持续优化广西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订）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税务机关按照本裁量基准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规定。

二、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如其违法情节涉及两个以上（含本数）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高阶次的裁量基准。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除明确规定不含本数外。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首次”，以一个公历年度为计算区间。

六、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不予

行政处罚。

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原裁量基准部分规范与征管实际已不相适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年）》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税务执法方式，提升纳税遵从，持续优化广西税务营商环境，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进一步统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更好促进执法公平，减少纳税争议，提升纳税遵从。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完善相关文字表述，主要涉及序号1、7、27、28、29、30、33、36等事项；二是延长部分事项纳税人纠正违法行为期限，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引导纳税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要涉及序号29、33等事项；三是针对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类事项，充分考虑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综合考虑纳税人违法程度、逾期时长等因素，降低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导纳税人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体现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主要涉及序号9、10、11、38、39等事项；四是新增3项涉税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主要包括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相关规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等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 三、处理《公告》生效前发生的违法行为，如何适用裁量基准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裁量基准，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本《公告》已生效且规定的处罚较轻或规定不予处罚的，适用本《公告》规定。

## 四、《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8号）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进一步促进广西各级税务机关规范税务执法方式，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公正文明，持续优化广西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订）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税务机关按照本裁量基准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规定。

二、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如其违法情节涉及两个以上（含本数）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高阶次的裁量基准。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除明确规定不含本数外。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称“首次”，以一个公历年度为计算区间。

六、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原裁量基准部分规范与征管实际已不相适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税务行

政处罚裁量，规范税务执法方式，提升纳税遵从，持续优化广西税务营商环境，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进一步统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更好促进执法公平，减少纳税争议，提升纳税遵从。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完善相关文字表述，主要涉及序号 1、7、27、28、29、30、33、36 等事项；二是延长部分事项纳税人纠正违法行为期限，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引导纳税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要涉及序号 29、33 等事项；三是针对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类事项，充分考虑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综合考虑纳税人违法程度、逾期时长等因素，降低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导纳税人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体现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主要涉及序号 9、10、11、38、39 等事项；四是新增 3 项涉税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主要包括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相关规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等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 三、处理《公告》生效前发生的违法行为，如何适用裁量基准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裁量基准，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本《公告》已生效且规定的处罚较轻或规定不予处罚的，适用本《公告》规定。

## 四、《公告》生效时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 开放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2-01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和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纲要》有关要  
求，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新  
提升、取得新突破，促进广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  
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  
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面向市场、联动内外、循环畅通、  
改革提高、开放发展”思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探索创新为使命，大  
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系统集成、担当践行、改革创新、提高效率，大力实施  
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将广西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自  
由便利地核心区。

(二) 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时间（2023—2025年），进一步推进广西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要素资源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数据流动安全有序，建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和试验田；实现企业主体数量翻番、质量更优，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税收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均占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40%以上，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跨境服务要素更趋完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建成面向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自由便利地核心区。

##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构建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1. 提升实施rcep规则质量。加快探索制度型开放，加强与rcep其他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电子联网、制造业相关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高质量实施rcep示范项目集聚区。（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规则能力。探索投资准入、服务贸易、金融开放、数字经济、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开展风险压力测试，探索将“竞争中性”纳入竞争政策体系，试点集成电路产业与东盟国家“三零”（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规则。（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加强制度创新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跨境投融资、跨境产业合作、沿边开放合作等领域围绕“办成一件事”积极探索，统筹各环节改革，注重改革举措配套组合。鼓励各片区间、片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间开展联合创新，鼓励片区与协同发展区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有效破解束缚创新瓶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焦投资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市场主体平等准入有序竞争的投资管理体系。

4. 提升投资自由便利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提高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航运服务等领域开放，探索建立数字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等领域，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提升法律、税务服务水平，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焦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贸易转型升级和通关便利的监管体系。

6. 提升贸易转型升级水平。培育壮大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争取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数字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认真落实鼓励边境贸易创新的“国十条”，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争取增加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品类。开展多种运输方式进口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改革。探索广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间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合作。(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新型贸易发展水平。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全覆盖，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和大宗商品交易储运基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贸易平台发展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积极培育面向东盟的水果交易市场、药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平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

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医药局、药监局，广西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智慧口岸通关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建设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中越跨境产业链保障通道，探索智慧化、智能化、自动化的中越跨境无人驾驶运输模式和24小时无人化智能通关。加强海关、铁路、港口等“一站式”服务，优化进口原油、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模式，推动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聚焦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金融开放创新和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11. 提升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安排下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创新。探索赋予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支持建设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探索“沙盒监管”模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水平。推动中国—东盟金融城拓展服务能力。深化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探索与东盟国家及周边国家开展双边本币结算。推动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产业园区及工程承包等重点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

西证监局，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跨境保险服务水平。支持设立健康、养老、科技等专业保险机构。支持海外投资保险、工程建设保险、科技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大力发展陆海联运保险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聚焦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跨境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交通物流服务体系。

14. 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质效。稳步扩大海铁、公铁联运规模和覆盖范围，深化海铁联运集装箱共享通用试点，推动跨境陆路物流综合信息共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推进广西北部湾港和洋浦港一体化发展。扩大内外贸同船运输规模，争取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优化航运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跨境陆路运输能力。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国际铁路港、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探索开行中药材、矿产、汽车等跨境班列。(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聚焦要素资源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



系。

16. 提升面向东盟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加快打造跨境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进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支持龙头企业在原料供应、能源开采等方面与东盟国家企业共建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支持跨境铝产业链合作，创新再生铝资源进口监管方式，支持建设进口再生铝资源检验检测中心，探索在进口口岸依照有关标准开展分选、处置等制度创新，规范化建设再生铝资源进口基地。加强与东盟在种业方面合作，探索活牛、种牛进口便利化监管措施等创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面向东盟现代服务业合作水平。推进文化创意、非通用语译制等产业发展和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推动国外文化演出项目在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首演。支持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围绕跨境产业链急需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中越跨境旅游合作机制，推动设立中越友谊关—友谊跨境旅游合作区。（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面向东盟园区合作水平。支持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中越跨境产业合作园区、中国—东盟工业设计中心。（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制造业与商贸业协作水平。围绕跨境产业链，推动制造业与商贸业协同发展，培育线上线下、内贸外贸、现货期货一体化的专业市场，实现供需互促、产销并进，延伸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构建适应产业链供应链新生态的现代商贸体系。强化城市规划、土地供应、金融支持、人力资源等领域高效联动，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完善与产业链密切关联的创新要素配套，降低交易、物流、信息成本，推动以商贸带动生产、以生产促进商贸的良性循环。（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更加便利的人才发展体系。

20. 提升人员进出便利度。支持在便利来华外籍高端人才出入境、税收、子女入学、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与港澳地区、东盟国家比照互认职称或职业资格。（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跨境劳务合作试点水平。依法依规探索适度灵活的外来劳务用工政策。争取国家层面批准同意在边境地区开展境外边民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延长越南务工人员入境停留时间。完善跨境务工人员人身保险体系。（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焦数据流动安全有序，进一步构建符合市场规则和治理能力要求的现代政府管理体系。

22.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统一共享数字化平台。加快构建智慧政务体系，建立健全“跨省通办”和跨片区、跨行业、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影响力。积极培育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完善跨境数据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培育壮大开放型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数字经济、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开拓东盟国家算力市场和元宇宙业务。（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要高效组织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片区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督查考核、绩效评估、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工作部部长单位、各片区要围绕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片区建设管理重大问题，推进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

（二）加强政策制度保障。支持各片区、各单位针对市场主体需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制度创新，制定配套支持政策。支持各片区围绕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创新试行统一联合招商机制，支持推动一批国内物流前30强企业落地。开展市场化招商，促进产业链招商，对特别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跨境产业链供应链项目，依法予以支持。支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

务水平，打造产城高效融合智能片区。

(三) 夯实人才智库基础。全力打造高端智库，更好发挥广西自贸试验区顾问委员会作用，加大广西自贸试验区研究院建设力度。强化自治区自贸办与各片区上下联动，支持开展干部相互挂职交流。促进创新人才与技能人才融合发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双向评价贯通通道。

(四) 健全激励机制。管好用活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资金。建立健全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强化对有关单位绩效考评，科学制定广西自贸试验区绩效考评指标。

(五) 加强宣传引导。不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广泛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政策宣传推介，积极举办边疆自贸试验区论坛和广西自贸试验区顾问委员会会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 附：《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政策解读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和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纲要》有关要求，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新提升、取得新突破，促进广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深改方案》）。

### 一、制定背景

自2019年8月获批设立以来，广西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

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积极为国家试制度、为改革闯新路、为广西谋发展，全面实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赋予的120项改革试点任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建设经验，进入建设第4年开始谋划出台深化改革相关方案。全国21个自贸试验区中，已有上海、广东、天津、福建、浙江、陕西、辽宁、湖北等多个自贸试验区制定出台深化改革方案。为推进广西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深改方案》。

## 二、主要内容

《深改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面向市场、联动内外、循环畅通、改革提高、开放发展”思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探索创新为使命，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系统集成、担当践行、改革创新、提高效率，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将广西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自由便利地核心区。

《深改方案》是《总体方案》的升级版，是广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2.0版，是未来3年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指引，明确通过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推进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要素资源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数据流动安全有序，建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和试验田。《深改方案》的主要任务分为八大部分共计23个方面内容：

第一大部分，聚焦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构建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包括提升实施rcep规则质量、提升对接cptpp规则能力、提升制度创新系统集成等3个方面内容。

第二大部分，聚焦投资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市场主体平等准入有序竞争的投资管理体系。包括提升投资自由便利水平、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等2个方面内容。

第三大部分，聚焦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贸易转型升级和通关便利的监管体系。包括提升贸易转型升级水平、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提升新型贸易发展水平、提升贸易平台发展水平、提升智慧口岸通关能力等5个方面内容。

第四大部分，聚焦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金融开放创新和风险防控服务体系。包括提升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水平、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水平、提升跨境保险服务水平等3个方面内容。

第五大部分，聚焦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跨境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包括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质效、提升跨境陆路运输能力等2个方面内容。

第六大部分，聚焦要素资源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包括提升面向东盟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提升面向东盟现代服务业合作水平、提升面向东盟园区合作水平、提升制造业与商贸业协作水平等4个方面内容。

第七大部分，聚焦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更加便利的人才发展体系。包括提升人员进出便利度、提升跨境劳务合作试点水平等2个方面内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八大部分，聚焦数据流动安全有序，进一步构建符合市场规则和治理能力要求的现代政府管理体系。包括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影响力等2个方面内容。

## 海南省

### 海南省税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发布日期：2023-02-24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省税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 一、2022年以来法治税务建设基本情况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认真组织学习。召开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9次集体（扩大）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为全省税务机关各级党委、广大党员干部落实好理论学习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2. 广泛开展培训。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作为全省税务系统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作为各类培训班的必修内容。

#####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3.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实施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税务机构改革，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积极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破促”活动，在2022年全省动态评估中我局在14个中央驻琼单位中排名第一。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税务系统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2年共办理495件。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管理，只保留一项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对不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的其他5项税务事项优化管理方式。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三级首席服务专员体系，全面推行“问办同步”税费服务新机制，在全省推出纳税信用A级企业涉税事项无需提供其余附列资料即可承诺办理的守信激励措施，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海南省税务机关倡导‘信用+’办税理念，持续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等四个案例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6. 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2022年制定出台税收规范性文件6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和合规性审查并及时向总局备案。

7.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完成了《海南省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6件规范性文件及20宗延期缴税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核。

8. 深度参与自由贸易港重要领域立法。制定细化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标准，深度参与销售税制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风险防控总体思路和框架。

###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9.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均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供法律专业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巡视巡察及审计的重要内容。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决策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更好地坚持按程序办事的原则

(五)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发布了我省第二批共 27 项不予税务行政处罚清单，政策实施以来，已对 2.5 万户（次）纳税人给予不予处罚。

12. 全面深入推行“三项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配套文件，同时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13.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2022 年曝光了 18 起税收违法案例，集中发布全省税务系统查处的各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15 件。

(六)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4. 建立健全常态化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制定信访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开展信访形势和风险评估分析，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

15. 积极化解信访矛盾。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初信初访问题，同时及时跟进重点信访人员的思想生活情况，掌握一手资料，重点摸排和化解信访隐患，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33 件次。

(七)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6.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复议渠道，充分发挥法律救济的作用，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

17. 加强行政诉讼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8 件。

18. 创新矛盾调解机制。在省、市县两级税务机关成立 28 个“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参与涉税争议咨询 10 次，推动争议化解 3 次，有效化解涉税争议。

(八)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9. 加强督查工作。积极主动开展重大决策部署和税收政策落实督导检查工  
作，全省督审部门对现金税费征缴整治工作取得成效，防范税收风险。

20.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2022 年共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通  
过开展网络直播，增进与社会大众的互动交流，2022 年共组织开展 21 期网络直  
播。

21.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布《海南省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  
行）》，对全省 38 万个体工商户开展评价，全省推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涉税  
事项承诺办理，推行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助力海南自贸港诚信建设，2022 年我省  
黑名单对外公布 222 户，实施联合惩戒 200 户，对外撤出公布 5 户。

(九)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2. 持续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按照海南省“一端集成、全省总入口”要求，  
推动我局移动端服务接入“海易办”，通过海南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常态化开展  
数据共享工作，2022 年共享涉税数据 534 万次。

23.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开发上线“跨区税源登记（省外）”功  
能，实现了跨省及省内跨区域均可线上办理跨区税源登记。实现跨境线上缴纳税

费。破解数字人民币在缴纳社保费和退税场景应用，先后两次获得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同志的肯定性批示，实现了零的突破。

24.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系统，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场景，新增“非接触式”办税功能 14 个，“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共有 212 项。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用户数量达到 116.91 万户。

#### (十)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5.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夯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发挥本单位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化运行，全年召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 次，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4 次，专题研究依法治税重点工作。

26.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在干部培训中加入依法行政内容，2022 年我局处级以上干部人均接受 86 学时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科级以下干部人均接受 102 学时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27. 加大法治税务建设成果宣传力度。通过海南税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各大新闻媒体等积极宣传税务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成效，2022 年我局在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 二、存在问题

(一) 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还需持续发力。我省纳税人满意度排名靠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及纳税人缴费人的期盼还有差距。

(二) 组织收入工作面临新挑战。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挑战，内疫情呈现散点复发、频发，税收稳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多。

(三) 干部队伍能力有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做好新发展阶段税收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制度集成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围绕自由贸易港建设，大胆创新的参与度不高，创新集成度不够。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锁定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目标，以“纳税人满意度提升年”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绩效引领，突出改革创新，奋力争先进位，着力推动“抓好党务、干好税务、带好队伍”全面提质增效，以高质量的税收工作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税务新篇章。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服务好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大局。

(三) 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进一步推动改革质效全方位提升。

(四) 不断优化和改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五) 切实加强税收监管，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六)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凝聚和激发干部队伍的内生动力。

##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海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17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1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2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2022 年度）				
地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 码	联系电话
海 口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9号10楼	570125	0898-68533421
三 亚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6号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572000	0898-88869867
三 沙	国家税务总局三沙市税务局（海南省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	570000	0898-66801715
儋 州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50号	571700	0898-23885157
洋 浦	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9号洋	578101	13907658468

		浦税务局		
白 沙	国家税务总局白沙黎族自 治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 治县牙叉镇牙叉中 路 326 号	572800	0898-27721085
澄 迈	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 局办公室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 镇金马大道 36 号	571900	0898-67622397
乐 东	国家税务总局乐东黎族自 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 治县抱由镇中兴大 道 12 号	572500	0898-85596930
琼 中	国家税务总局琼中黎族苗 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	海南省琼中县营根 镇国兴大道 272 号	572999	0898-86238736
万 宁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 局纳服股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 镇环市三西路税务 局	571500	0898-62180171
文 昌	国家税务总局文昌市税务 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 镇文清大道 19 号	571300	0898-63282403
保 亭	国家税务总局保亭黎族苗 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 股	海南省保亭县宝亭 大道北侧县税务局 办公楼四楼 410 室	572300	0898-83664133

昌江	国家税务总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路 110 号	572700	0898-26655920
定安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552 号	571200	0898-63824399
东方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南 60 号 东方大道办公区	572600	0898-25584414
临高	国家税务总局临高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 115 号税务大楼	571800	0898-28284736
陵水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72400	0898-83317091
屯昌	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 7 号	571600	0898-67812807
五指山	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102 号	572299	0898-86623986
琼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	571400	0898-6283029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海	局第一税务分局	镇兴海南路 68 号		
---	---------	------------	--	--

##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公告信息的温馨提醒

发布日期：2023-02-15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2号）规定，我局对外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含信用积分、机构人数、客户数等内容）、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信息，并按月动态调整。

纳入监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以从事以下涉税业务：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的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纳入监管的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可以从事以下涉税业务：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机构及人员，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您可以从以下渠道查询我省涉税专业服务公告信息：

1. 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电子税务局—通知公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信息公告（注：在页面左上角点击切换“海南省”，在“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子栏目点击“机构名称”可查看信用积分、机构人数、客户数等内容，下同）；
2. 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查询；
3. 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纳税服务—公众查询—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
4. 个人所得税app:我要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查询。
5. 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公告栏。



## 海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商贸〔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结合国家稳外贸相关部署及最新防疫政策要求，稳定我省外贸基本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强化外贸企业在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降低由于海口港航线西迁增加的外贸物流成本和通关时间，持续加密集装箱班轮航线网络，推动海上穿梭巴士运输服务不断优化。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集装箱等货物港口装卸转运效率。（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儋州市、海口市、三亚市、澄迈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物流方面的普惠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平台企业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线上化、自动化等运费收缴服务，加强运费项下普惠性融资产品创新与推广，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金融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国际展会，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消博会、广交会、波士顿水产展等国内外重要展会，用好各类展会助力企业抓订单，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有序恢复国际客运航班。为外贸企业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做好办证等服务保障。加强 rcep 政策指导，用好 rcep 海南关税查询服务平台和进出口优势产品清单，助力企业拓订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分会、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海南监管局、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省机场集团、省委外事办、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外贸增长潜力。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商和加工企业，做好大宗商品供应链稳定工作。加快建设海南生态储粮和绿色粮油产业园项目，完善洋浦港粮油口岸功能。挖掘消费品进口潜力，扩大我省免税品进口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国资委、儋州市政府（洋浦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用好消博会境外展品免税政策，做好宣传和服务，扩大展期内销售。用好离岛免税政策，通过加大引进国际品牌力度、提升购物便利性、创新营销模式等增加离岛免税店销售额。支持海口、三亚等市县开展免税促销宣传，促进免税购物与旅游消费加大融合。支持指导市县培育重点外向型项目，在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省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发展贸易新业态。加快推进并充分利用洋浦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海口、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创新平台。持续做好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工作，争取新增试点企业。推动海外仓建设。鼓励重点市县园区赴江浙沪等地学习借鉴新业态培育模式，积极培育我省出口新业态。（儋州市政府、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澄迈县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外汇局海南省分局、海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丰富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实施航空物流试点工作，推动空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鼓励企业以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进行报关单申报，提高水运口岸通关效率。支持开展与贸易

伙伴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口岸监管、产品合规情况、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等方面的合作。落实海口海关和海南省商务厅出台的《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高水平开放。（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继续落实海南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及其他六家商业银行联合出台的《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促进海南外贸发展的通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支持保险机构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进一步推广“信保贷”等小微企业配套融资产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优化短期险小微企业统保政策，全面实施“一对一”签单模式。开展提升索赔受理服务质效、俄乌业务理赔追偿服务等专项行动，加快理赔响应速度。（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融资担保、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授信项下远期进口信用证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开展产品服务创新，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低利率、纯线上的普惠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展融资租赁、产业链金融、供应链融资等产品，为外贸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核心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建立急需融资支持的外贸企业名单库，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信贷支持。持续打造海南省智慧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海南省小微企业贷款服

务中心作为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定期召开政企线上线下对接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丰富汇率避险产品体系，降低或免收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服务费率 and 保证金要求。研究建立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探索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鼓励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业务。通过媒体有效提升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以现场座谈、实地调研、培训宣传等形式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有效管理汇率风险。（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外汇局海南省分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鼓励我省金融机构在海南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形成示范效应。加强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和展业。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商等领域、央企国企等企业以及与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使用人民币结算。在政策范围内梳理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在客户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政策优化效果，提升结算效率。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通过提高限额满足率、优先推动承保等方式，积极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贷款贴息等政策。及时更新、优化税费核心征管系统，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保证配套财政资金，落实加大增值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留抵退税政策。优化出口退税，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为6个工作日内。通过税务系统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统一部署，加大落实力度。普及我省目前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及相关补助政策。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海南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贵州省

###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 通告

贵州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16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预填和申报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我省指定的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点，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3号税务大厦2410室，联系人：熊怡，联系电话：0851-86979816。

为避免信息和申报栏目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我省管辖范围的可将申报表寄至指定地点。
- 二、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
- 三、纳税人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尤其是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邮寄申报资料不齐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告知。

四、涉及年度汇算清缴退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五、涉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六、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七、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八、纳税人请在信封上标注“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字样，便于您的邮寄申报能更准确地投递。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2月16日



## 河北省

###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单户试点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3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测算确定部分从事中成药生产、毛皮加工行业纳税人的2023年农产品耗用率。现将2023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1）、毛皮制品加工行业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2）、不再试点核定扣除的毛皮制品加工行业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见附件3）进行通告。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38号文件规定，依据本通告的2023年度农产品耗用率，对2022年度已计算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2023年度不再试点成本法的纳税人，根据2022年实际农产品耗用率对2022年度已计算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相关纳税人需要转出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填报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转出多抵扣的税额填写正数，补计补扣的税额填写负数，并在2023年2月份征期申报。

附件1						
2023年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产品类型	农产品原材料	核定扣除方法	2023年度农产品耗用率
1	91130303105312449g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7.44%
2	91131181601682772x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42.29%
3	911309016741591651	河北神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72.18%
4	91130901760301877q	河北唐威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2.13%
5	91130500107230412h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8.12%
6	9113050010730483x6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18.60%
7	91130500105769174m	河北金兴制药有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8.50%

		限公司	药	材	法	
8	91130522601143197j	河北君临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39.78%
9	91130531700635031x	河北通络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85.64%
10	91130535107711128f	河北万邦复临药 业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12.74%
11	91130400713115924f	邯郸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6.38%
12	91130683105947604e	保定中药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8.80%
13	91130683108729928a	安国市天下康制 药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68.05%
14	911300007007551133	药都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41.87%
15	91130825721608761b	承德御室金丹药 业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7.29%
16	91130800109147372m	河北兴隆希力药 业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9.55%
17	91130805700684693n	颈复康药业集团	中成	中药	成本	48.73%

		有限公司	药	材	法	
18	9113010010791788xk	河北奥星集团药业 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63.63%
19	91130184779175890t	河北富格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63.03%
20	911301307698214303	河北永丰药业有 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68.07%
21	91130000757518418t	神威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47.28%
22	91130283105100024k	葵花药业集团（唐 山）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43.49%
23	91130283556077003j	河北百善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72.05%
24	91130221766610777b	景忠山国药（唐 山）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1.28%
25	91130682108200397g	河北金牛原大药 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42.50%
附件2						
2023年毛皮制品加工行业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产品类型	农产品原材料	核定扣除方法	2023年度农产品耗用率
1	91131121571306353m	枣强县伟诺皮革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成本法	84.84%
2	91131121050985303k	枣强县荣达皮革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成本法	84.22%
3	911311215738778386	河北丰德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成本法	84.61%
4	91131126688213273j	故城恒达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成本法	85.96%
5	91130000752446136w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成本法	74.37%

附件3

2023年不再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毛皮制品加工行业  
 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2022年产品类型	2022年农产品原材料	2022年实际耗用率
----	--------	-------	-----------	-------------	------------

1	91131121308059543t	河北中裘皮草 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88%
2	911311215544550157	枣强硕豪毛皮 服饰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3.94%
3	9113112108132636x0	河北明轩皮草 服饰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59%
4	91131121069430762f	枣强县冬钵皮 草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76%
5	91131121684336508j	枣强兴宏裘皮 制品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2.65%
6	9113112168433676x5	枣强嘉祥皮草 制品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85%
7	911311213198234204	枣强县浩润皮 草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10%
8	91131126308344950d	故城河东毛皮 制品有限公司	毛皮制品	生皮	84.82%
9	911309017006655051	河北万岁药业 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草药	60.25%
10	911309267554965778	河北万岁药业 有限公司肃宁	中成药	中草药	24.6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分公司			
--	--	-----	--	--	--



## 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做好税务部门支持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创新税收精准监管方式，优化京津冀地区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和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清单》适用主体为在京津冀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当事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不予采取阻止出境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① 欠缴税款的自然人，欠税3万元以下的。 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欠税20万元以下的。
2	不予采取划拨存款，拍卖或者变卖其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正在主动清偿欠缴税款的。

		<p>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二)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3	<p>不予采取扣押商品、货物的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p>	<p>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存在欠缴核定税款，无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且有正当理由的。</p>

		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不予采取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无逃避缴纳罚款的主观故意，且未缴纳罚款在3000元以下的。
5	不予采取冻结存款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	纳税人账户余额不足2000元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备注：以上欠缴税款或罚款的金额均包含本数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间接受纳税人邮 寄申报的通告

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23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工作，满足广大纳税人多样化申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税务机关接受纳税人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且根据上述公告第九条规定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税务机关在黑龙江省范围内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下同）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 二、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让胡路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受理邮寄申报税务机关的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 三、邮寄申报需报送的资料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申报表单：

(一)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进入“下载中心——表单文本下载”栏目下载。

(二) 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



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涉及退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涉及补税的，纳税人应及时缴纳税款。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可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 六、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对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所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确保准确辨识，建议使用电脑填报申报表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广大纳税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个人所得税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序号	受理税务机关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12号	150001	0451-82641531
2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让胡路区税务局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87号	163458	0459-6888266

##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税发〔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2-13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省“两会”精神，稳步推进全省税务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省税务局决定，2023年在全省税务系统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分批次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龙江税收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为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构建六大体系、增强六大能

力的总体目标，紧盯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让政策支持更称心、惠企实事更暖心、营商环境更舒心，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行动内容

先行推出第一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

第一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组织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1）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持续推出有针对性的便民服务措施。（2）与省、市（地）、县（市、区）工商联合作，建立小微企业意见建议直联机制，推动改进税费服务工作。（3）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常态化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难点、堵点问题。（4）针对征集的意见建议，个性问题点对点解决，共性问题由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层级对应制定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反馈。

2. 结合税务总局“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5）按照税

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税直达”工作，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研究分析，做好分析应用。（6）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从政策精准推送、办税提示提醒、资料递交送达等方面不断优化服务策略。（7）结合实际，不断拓展研究内容和方向，探索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 （二）政策落实提效

3.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8）及时更新税收优惠政策汇编，通过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新政微课视频，加大税收政策培训辅导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面和惠及面。（9）以税收大数据为抓手，精准筛选潜在符合税收优惠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政策推送，优化电子税务局申报环节，持续在简化企业申报流程上发力。（10）加大与财政、民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定期交换基础数据，积极开展对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基础研究资金收入等企业所得税支持科技创新类新政的一对一线下线上并行培训辅导，形成政策落实合力。

4.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11）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12）对符合优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进行辅导。（13）加强优先退税工作跟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税审核。（14）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系统升级和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15）及时处理、反馈纳税人提出的运维问题，缩短运维时限。

5. 建立区域税收分析合作机制, 联合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经济分析, 发挥以税资政作用, 助力东北全面振兴。(16) 制发东北地区联合税收经济分析工作方案, 做好东北地区联合税收经济分析工作。(17) 明确常用税收统计分析指标口径、分类标准, 畅通数据共享渠道, 建立完善分析指标体系。(18) 开展联合选题, 联合开展东北地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推进东北全面振兴专题分析。(19) 加强分析成果交流共享, 强化区域分析人才培养。

6. 深入开展第32个税收宣传月活动, 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20)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集中采访等方式开展宣传, 提高新闻宣传影响力。(21) 举办税收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纳税人缴费人切身感受便利服务措施, 开展体验式宣传报道。(22) 与各省税务部门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 (三) 精细服务提档

7.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 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 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3) 扩大对困难企业梳理范围, 从制造业扩展到其他行业, 充分运用大数据筛选锁定帮扶目标。(24) 探索新模式, 努力实现自主寻找上下游目标企业。(25) 提出“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优化建议, 推动扩大使用范围。

8.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 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 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26) 做好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相关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27) 做好系统相关知识库维护工作, 结合12366话务咨询热点, 持续完善知识库问题及解答口径, 提升问题识别和解答准确率。(28) 调配12366



坐席人员专职负责系统监测和人工解答，压缩问题解答和答复审核时间，提升问题解答效率和精准度。

9.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29）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技术支撑，确保全电发票和征纳互动等平台按期上线。（30）优化征纳互动平台建设。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远程视频咨询。（31）开展内部人员培训，组织人力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的咨询服务。（32）加强宣传辅导，征求意见建议，优化服务方式，逐步引导纳税人转变办税缴费习惯。

10. 加深部门间合作，为城乡居民社保缴费提供便利化服务，进一步减少城乡居民缴费时间。（33）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缴费人反馈情况及时优化升级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优化完善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实行城乡居民社保费选档缴费一体化，在税务机关一次办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丰富宣传手段，通过税务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发布缴费提示、操作指引、缴费指南等推文、视频，及时解答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34）持续拓展线上缴费渠道，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和支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拓展自然人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云闪付、小程序、龙江税务app等“掌上办”社保缴费渠道，实现全省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掌上办”社保缴费全覆盖，提高线上缴费率。（35）积极协调人社、医保部门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推行人社、医保经办业务和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11. 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提高大企业个性化服务水平，强化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达产增效。（36）发挥行业专家团队服务职能，针对不同企业开展定制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手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7）提高“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管理平台”使用效能，利用平台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税收政策，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

12. 结合东北区域边境特色，探索联合开展“一带一路”企业服务，打造“改革+国际税收”精品工程。（38）加强东北区域税务部门联系沟通，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反馈机制，协力组织推进落实一体化工作任务。（39）加紧推进完成以大庆市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室为牵头“一带十二、辐射全省、功能齐备、运转高效”的“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新模式，总结完善形成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做好推介。（40）组织召开东北区域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座谈会，共同商定细化进一步联合推进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切实打通跨境税收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境外税收服务品质。

13.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联合开展东北区域多元化、主题式纳税缴费宣传辅导活动。（41）共建宣传品牌。共商确定振兴东北宣传辅导品牌和宣传主题，整合宣传资源，共享宣传渠道，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东北区域税收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42）分享宣传产品。围绕振兴东北，聚焦减税降费、税费服务、东北区域征管服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共享共推宣传产品。（43）开展宣传合作。区域内部门协作，开展涉税宣传服务，加强联动互动，提升宣传效果。

14. 推广就近办税系列服务举措，打造就近办税服务圈。（44）推广协税共治服务模式。结合各地实际，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等便民场所设置协税共治

服务点，部署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业务。（45）在具备条件的基层税务分局（所）设立具有办理、咨询、辅导、宣传职能的“便民税费服务室”或“便民税费服务角”，以网格化布局实现就近办税。（46）深化银税互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银税互动服务点，部署自助办税终端，开展银税互动产品、业务的宣传辅导，实现税银业务“一站办”。

#### （四）智能办税提速

15.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有序开展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建设，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47）做好现有纳税人身份信息的比对关联，确保纳税人能够通过原有身份顺利登录电子税务局等办税渠道办理涉税业务。（48）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人操作培训。

16.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逐步实现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49）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和电子税务局改造。（50）积极协调人民银行，落实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联合开展业务测试，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实现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51）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宣传辅导和操作培训。

17.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52）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信息系统升级。

（53）积极协调人民银行，联合开展业务测试，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

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54）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宣传辅导和操作培训。

18. 提速涉税涉费业务事项办理，优化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55）梳理办税指南业务事项，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发布税务业务提速办清单。（56）开展一线人员培训，公开并履行服务承诺，严格按照新时限办理税费业务。加强对业务办理全流程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业务按时办结率。（57）开展纳税宣传辅导，邀请办税人员现场体验，监督服务制度落实。

19. 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的广度和深度。（58）持续推行网上办税为主、掌上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服务模式，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和业务功能。（59）优化申报表填报功能，推行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60）多渠道征集意见建议，持续优化系统办税缴费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

#### （五）精简流程提级

20.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61）做好系统升级及相关岗位职责配置工作。（62）及时处理、反馈纳税人提出的运维问题，缩短运维时限。

2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63）进一

步优化登记自动变更功能，增加变更信息精准提醒，变更完成后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推送变更成功提示信息。（64）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自动变更事项范围。

2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65）做好相关功能推广，并对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工作。（66）提供数据支撑，按共享原则及时推送共享数据。

23. 推进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67）进一步优化安全策略和相关程序，不断压缩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与税务总局大数据云平台响应时间。（68）进一步完善我省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全国税务机关车船税直征信息核定库”相关功能，落实全国车船税直征信息实时在线自动核验，降低保险机构代收风险，提高车船税代收代缴环节征管质量。

#### （六）规范执法提升

24.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持续加强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推广力度，加强汇算清缴事中、事后风险提示结果应用。（69）做好相关功能推广，并对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工作。（70）加强汇算清缴事中、事后风险提示结果应用，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规避涉税风险，进一步提升申报数据质量。

25. 落实税务总局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71）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

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72）开展精准宣传。了解纳税人信用评价需求，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预评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提升政治站位，将“春风行动”作为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列入税务机关重要工作内容。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党建强引领主业强，充分调动广大干部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推动税收更好地融入服务国家治理，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坚持统筹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围绕行动主题和六个方面行动内容，建立“定清单、抓宣讲、听声音、督落实”机制，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依据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推出、落地。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要切实负起牵头部门责任，加强与各处室和各市（地）局的横向沟通、纵向联系、定期督办，及时掌握各相关责任处室及各市（地）局“春风行动”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各相关责任处室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指导督促，及时推进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交流互鉴。“春风行动”推

进情况及时向省税务局党委报告，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各市（地）局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靠，按月报送措施落实进展情况，省税务局根据各地情况按季度开展落实成效评估。

（三）坚持守正创新，探索复制推广。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强化成果转化，形成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常态化机制。

（四）坚持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适时推出有声有感、有形有效的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春风讲坛”、纳税人学堂等载体平台，加大对“春风行动”有效做法、工作亮点和成功经验的宣介力度，提高服务措施知晓度和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诉求响应提质	<p>组织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持续推出有针对性的便民服务措施。</li> <li>2. 与省、市（地）、县（市、区）工商联合作，建立小微企业意见建议直联机制，推动改进税费服务工作。</li> <li>3. 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常态化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难点、堵点问题。</li> <li>4. 针对征集的意见建议，个性问题点对点解决，共性问题由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层级对应制定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反馈。</li> </ol>
2		<p>结合税务总局“税直达”试点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税直达”工作，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研究分析，做好分析应用。</li> </ol>



		<p>2.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从政策精准推送、办税提示提醒、资料递交送达等方面不断优化服务策略。</p> <p>3. 结合实际，不断拓展研究内容和方向，探索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p>
3	政策落实成效	<p>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p> <p>1. 及时更新税收优惠政策汇编，通过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新政微课视频，加大税收政策培训辅导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面和惠及面。</p> <p>2. 以税收大数据为抓手，精准筛选潜在符合税收优惠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政策推送，优化电子税务局申报环节，持续在简化企业申报流程上发力。</p> <p>3. 加大与财政、民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定期交换基础数据，积极开展对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基础研究资金收入等企业所得税支持科技创新类新政的一对一线下线上并行培训辅导，形成政策落实合力。</p>
4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p> <p>1. 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p> <p>2. 对符合优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进行辅导。</p> <p>3. 加强优先退税工作跟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退税审核。</p>

		<p>4.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系统升级和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p> <p>5. 及时处理、反馈纳税人提出的运维问题，缩短运维时限。</p>
5		<p>建立区域税收分析合作机制，联合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经济分析，发挥以税资政作用，助力东北全面振兴。</p> <p>1. 制发东北地区联合税收经济分析工作方案，做好东北地区联合税收经济分析工作。</p> <p>2. 明确常用税收统计分析指标口径、分类标准，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建立完善分析指标体系。</p> <p>3. 开展联合选题，联合开展东北地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进东北全面振兴专题分析。</p> <p>4. 加强分析成果交流共享，强化区域分析人才培养。</p>
6		<p>深入开展第32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p> <p>1.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集中采访等方式开展宣传，提高新闻宣传影响力。</p> <p>2. 举办税收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纳税人缴费人切身感受便利服务措施，开展体验式宣传报道。</p> <p>3. 与各省税务部门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p>
7	精	<p>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p>

<p>细 服 务 提 档</p>	<p>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对困难企业梳理范围，从制造业扩展到其他行业，充分运用大数据筛选锁定帮扶目标。</li> <li>2. 探索新模式，努力实现自主寻找上下游目标企业。</li> <li>3. 提出“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优化建议，推动扩大使用范围。</li> </ol>
<p>8</p>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相关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li> <li>2. 做好系统相关知识库维护工作，结合12366话务咨询热点，持续完善知识库问题及解答口径，提升问题识别和解答准确率。</li> <li>3. 调配12366坐席人员专职负责系统监测和人工解答，压缩问题解答和答复审核时间，提升问题解答效率和精准度。</li> </ol>
<p>9</p>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技术支撑，确保全电发票和征纳互动等平台按期上线。</li> <li>2. 优化征纳互动平台建设。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远程视频咨询。</li> <li>3. 开展内部人员培训，组织人力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的咨</li> </ol>

	<p>询服务。</p> <p>4. 加强宣传辅导，征求意见建议，优化服务方式，逐步引导纳税人转变办税缴费习惯。</p>
10	<p>加深部门间合作，为城乡居民社保缴费提供便利化服务，进一步减少城乡居民缴费时间。</p> <p>1.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缴费人反馈情况及时优化升级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优化完善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实行城乡居民社保费选档缴费一体化，在税务机关一次办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丰富宣传手段，通过税务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发布缴费提示、操作指引、缴费指南等推文、视频，及时解答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p> <p>2. 持续拓展线上缴费渠道，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和支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拓展自然人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云闪付、小程序、龙江税务app等“掌上办”社保缴费渠道，实现全省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掌上办”社保缴费全覆盖，提高线上缴费率。</p> <p>3. 积极协调人社、医保部门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推行人社、医保经办业务和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p>
11	<p>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提高大企业个性化服务水平，强化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达产增效。</p> <p>1. 发挥行业专家团队服务职能，针对不同企业开展定制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手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2. 提高“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管理平台”使用效能，利用平台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税收政策，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p>
12		<p>结合东北区域边境特色，探索联合开展“一带一路”企业服务，打造“改革+国际税收”精品工程。</p> <p>1. 加强东北区域税务部门联系沟通，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反馈机制，协力组织推进落实一体化工作任务。</p> <p>2. 加紧推进完成以大庆市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室为牵头“一带十二、辐射全省、功能齐备、运转高效”的“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新模式，总结完善形成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做好推介。</p> <p>3. 组织召开东北区域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座谈会，共同商定细化进一步联合推进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切实打通跨境税收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境外税收服务品质。</p>
13	精细服务提档	<p>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联合开展东北区域多元化、主题式纳税缴费宣传辅导活动。</p> <p>1. 共建宣传品牌。共商确定振兴东北宣传辅导品牌和宣传主题，整合宣传资源，共享宣传渠道，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东北区域税收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p> <p>2. 分享宣传产品。围绕振兴东北，聚焦减税降费、税费服务、东北区域征管服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共享共推宣传产品。</p>

		<p>3. 开展宣传合作。区域内部门协作，开展涉税宣传服务，加强联动互动，提升宣传效果。</p>
14		<p>推广就近办税系列服务举措，打造就近办税服务圈。</p> <p>1. 推广协税共治服务模式。结合各地实际，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等便民场所设置协税共治服务点，部署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业务。</p> <p>2. 在具备条件的基层税务分局（所）设立具有办理、咨询、辅导、宣传职能的“便民税费服务室”或“便民税费服务角”，以网格化布局实现就近办税。</p> <p>3. 深化银税互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银税互动服务点，部署自助办税终端，开展银税互动产品、业务的宣传辅导，实现税银业务“一站办”。</p>
15	智能办税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有序开展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建设，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p> <p>1. 做好现有纳税人身份信息的比对关联，确保纳税人能够通过原有身份顺利登录电子税务局等办税渠道办理涉税业务。</p> <p>2. 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人操作培训。</p>
16	提速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逐步实现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p>

	<p>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和电子税务局改造。</p> <p>2. 积极协调人民银行，落实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联合开展业务测试，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实现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p> <p>3. 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宣传辅导和操作培训。</p>
17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p> <p>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信息系统升级。</p> <p>2. 积极协调人民银行，联合开展业务测试，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p> <p>3. 结合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纳税宣传辅导和操作培训。</p>
18	<p>提速涉税涉费业务事项办理，优化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p> <p>1. 梳理办税指南业务事项，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发布税务业务提速办清单。</p> <p>2. 开展一线人员培训，公开并履行服务承诺，严格按照新时限办理税费业务。加强对业务办理全流程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业务按时办结率。</p>



		<p>3. 开展纳税宣传辅导，邀请办税人员现场体验，监督服务制度落实。</p>
19		<p>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的广度和深度。</p> <p>1. 持续推行网上办税为主、掌上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服务模式，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和业务功能。</p> <p>2. 优化申报表填报功能，推行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p> <p>3. 多渠道征集意见建议，持续优化系统办税缴费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p>
20	精 简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p> <p>1. 做好系统升级及相关岗责配置工作。</p> <p>2. 及时处理、反馈纳税人提出的运维问题，缩短运维时限。</p>
21	流 程 提 级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p> <p>1. 进一步优化登记自动变更功能，增加变更信息精准提醒，变更完成后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推送变更成功提示信息。</p>

		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自动变更事项范围。
2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落实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 做好相关功能推广，并对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2. 提供数据支撑，按共享原则及时推送共享数据。
23		推进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1. 进一步优化安全策略和相关程序，不断压缩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与税务总局大数据云平台响应时间。  2. 进一步完善我省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全国税务机关车船税直征信息核定库”相关功能，落实全国车船税直征信息实时在线自动核验，降低保险机构代收风险，提高车船税代收代缴环节征管质量。
24	规范 执法 提升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持续加强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汇算清缴事中、事后风险提示结果应用。  1. 做好相关功能推广，并对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2. 加强汇算清缴事中、事后风险提示结果应用，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规避涉税风险，进一步提升申报数据质量。
25		落实税务总局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

	<p>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p> <p>2. 开展精准宣传。了解纳税人信用评价需求，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预评服务。</p>
--	---

## 湖南省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2-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消费恢复升级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消费券，鼓励长沙等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各市州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可补贴1000万元。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对重点困难群体发放惠民促销券。全省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卡形式发放年度工会福利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省商务厅、省总工会、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带动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00万辆。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

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补贴由省和购车所在市州统筹安排。省级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由省级层面统筹安排资金按市州实际支出给予适当补贴。对于纳税入统的年经销额超过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10%以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广智慧税控监管，省级层面统筹相关资金按市州实际支出给予补贴。发放文旅消费券，省级层面统筹相关资金对举办文旅宣传营销活动给予适当补贴，对引客来湘的省内旅行社按相关标准给予奖补，支持航空旅游营销活动，对承办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的市州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带动其他市州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对新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可奖补10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以上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含文旅）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可奖补5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6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对商贸企业和品牌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2000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最高可达到10万元。对在湖南省注册且年网络交易额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在省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湖南首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争取2023年在湖南开设免税店。对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30万元。对以会展服务为主营业务（不含工程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支持开展品牌营销推广活动，促进品牌消费。（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设立省级招商引资母基金及产业链招商子基金。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世界500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并有税收贡献的，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返乡创业、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的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纳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由省级统筹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如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无法在市域范围内补足，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优化提升用地、用林审批效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1300亿元以上，支持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设立总量1500亿元的第三轮“三高四新”融资专

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对纳入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尚未落地的，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30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1800万元，对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高、开（竣）工率高的市州和县市区给予奖励，并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争取安排1亿元用于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省内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推荐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给予原始权益人200万元的前期工作费用补助资金，将基础设施reits产业有关咨询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支持房地产项目和参建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省内风险房地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项目并购。探索城市更新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用足用好住房租赁政策，可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满



足各类群体租赁住房需求。出台政策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现房。争取各类房地产市场改革试点落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10. 支持外贸企业抢单拓市。探索开设商务活动出入境专门服务窗口，加快办理外贸业务人员出境参加商务活动审批。支持国际客货运航线开通或复航。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实地参展、线上参展、代参展等方式赴境外参展，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展位费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费和融资支持力度。设立汇率避险产品风险补偿金，对准入企业实施“两免一补一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外贸信贷投放规模，对外贸供应链平台为服务产业发展需求而产生的贸易项下融资贷款利息，按照50%的标准给予贴息支持，最高可补贴200万元。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贸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省政府外事办、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信保湖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外贸业态创新发展。设立市场采购贸易风险补偿金。支持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孵化中心、集货仓和公共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最高可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最高可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个、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个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最高可达到500万元。优化跨境电商资金收付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参照支付机构开

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开放平台赋能增效。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全国首创并被国家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对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最高可奖励500万元。支持省内具备条件的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协同联动，分批建设协同联动区。省级层面整合项目资金支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对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成效明显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延长支持年限。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

13.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继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发布“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榜单，从榜单发布的第二年起，对新晋榜单且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增幅均超过10%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500万元。组织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支持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最高可奖励100万元；支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创建，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最高可奖励5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申报主体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按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档次给予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三年最高可给予600万元奖补支持。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百强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已在湖

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落实企业研发分类奖补政策，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到1000万元。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以下简称“五首”）产品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五首”产品给予售后或研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的项目，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对当年验收竣工投产的“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给予100万元左右的竣工奖励。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重大人才项目按协议确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对省外（含境外）来湘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达到2亿元或3000万美元以上的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补链延链项目，按其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贡献增量奖补政策。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对当年认定的“三品”标杆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

奖励50万元。对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的产业集群，按相关政策予以奖励。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等新兴产业发展，由省级统筹推进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在财政资金申报、银行贷款、用地、用能等方面优先保障。对在省内新建研发中心且项目总投资超过2亿元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按项目实际研发设备、设施投入的10%予以支持。支持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按规定放宽大健康相关行业准入，发挥好通用航空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五好”园区建设。省级层面统筹安排资金，对省级认定的国际政府间合作园区，奖励500万元；对新升级为国家级园区的省级园区，奖励5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园区科技孵化、现代物流、产融合作平台，最高可奖励200万元；对综评在全国和中部地区排名双进位的园区，根据进位幅度和全国及中部排名情况，最高可奖励500万元；对评为全省“开放十强”的省级以上园区奖励200万元。从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2000万元，对在“五好”园区建设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亩均税收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园区优先支持调区扩区。支持引导各类园区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用于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力帮扶实体经济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继续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对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有延期需求的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方式满足合理融资需求。省财政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鼓励市州和县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积极支持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创新，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延续实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6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予以缴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

性、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新增煤电项目供应能力400万千瓦以上。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积极争取冬夏高峰期外电按最大能力送湘。优化电力负荷管理，全力保障企业用电需求。积极争取天然气合同量增长5%以上，加快建设一批储气设施，全力保障企业用气需求。持续深化水电气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物流优化提升和降本增效，省级层面整合相关资金支持国内航空货运、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发展，加强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范围，持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及本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兑现，着力改进政府服务，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开好局起好步。



##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若干税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3〕13号 发布日期：2023-02-0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若干税费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各级税务部门要以“开局就加速，起步即起势”的精气神，迅速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细化实化重点任务。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加强税收分析，为地方党委政府进一步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注重收集纳税人诉求，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推动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强对税费政策措施的督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尽职尽责服务好全省经济发展大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若干税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两会”部署，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打好打赢发展“六仗”，促进全省经济整体向好，切实落实以下税费政策措施。

### 一、支持扩大消费

（一）支持家庭住房改善。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二)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免征车船税。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助推广告和娱乐消费。2024年12月31日前，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50%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帮扶实体经济

(四) 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缴增值税。

(五)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六) 减征“六税两费”。2024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 加计抵减服务业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八) 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

件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 缓征缓缴税费。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政策的纳税人，其缓缴税款到期后，因资金困难、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缴税的，可按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缓缴期限届满后，2023年12月31日前可采取一次性、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鼓励科技创新

(十)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一) 支持创新研发。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十二) 支持基础研究。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三) 加大技术推广力度。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四)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按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

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促进对外开放

(十五) 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对有关现代服务业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或者免征增值税政策。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十六) 鼓励外商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湖南企业分得的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十七) 发展外贸新业态。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八)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将全省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国家规定的6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十九) 增强外向型企业关联交易税收确定性。对将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和执行，申请，将谈签和执行由6个环节阶段压减为3个，将谈签时间协商签署办结时限缩短至6个月内。

(二十) 助力湘企“走出去”。对“走出去”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送投资目的地国家（地区）税收政策，提供跨境税收风险防控辅导。聚焦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高效解决湘企在非投资涉税争议。

#### 五、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 进一步提高办税便利度。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便民举措。延伸办税缴费网点，探索将申报缴费相关功能整合到商业银行、电信

运营商等其他行业的自助终端中。优化升级社保费缴费渠道，在电子税务局中实现社保缴费事项办理。

(二十二) 引导企业诚信纳税。探索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

(二十三) 服务大企业（集团）发展。组建大企业（集团）税收专业团队，提供定制性、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快速响应涉税诉求；聚焦重点行业发展，剖析重点行业发展状况，为做大做强湘企贡献税收智慧。

(二十四) 帮扶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帮助企业保供稳链、打通堵点卡点，贯通产供销。

(二十五) 推行税务柔性执法。探索运用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首违不罚”，建立涉税风险提醒制度，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说明理由制度，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畅通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渠道。

## 六、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六) 鼓励购买个人养老金。试点地区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按照12000元/年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二十七) 减轻家庭育儿压力。扩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将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十八) 减轻个人税收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十九) 支持个缴人员补缴养老保险。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12月31日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十)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5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相关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 吉林省

### 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

2023-02-24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和《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要求，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以下简称“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吉林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受理机关及申报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吉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

务局。

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邮政工作人员在收寄邮件时会为纳税人提供客户联详情单作为纳税人邮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通过客户联详情单号码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查询具体邮寄日期及申报邮件寄递轨迹。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事项，需要在纳税申报时享受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



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下载”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邮寄申报流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邮政”)负责全省邮寄申报资料的寄递工作。

(一) 纳税人在如实填写申报表后，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电话联系当地邮政分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收取邮件，并告知邮件内件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资料。

(二) 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收取邮件，并通过邮政渠道寄往指定税务机关。

(三)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邮件，形成纳税人申报处理回执，联系邮政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纳税人申报受理回执邮件。

(四) 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申报受理回执邮件，并通过邮政渠道寄给纳税人。

(五) 纳税人取得申报受理回执。

#### 五、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

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邮寄资费标准

邮寄申报邮件使用《邮寄申报特快专递（ems）专用信封》邮寄，实行按件收费，首重1000g资费12元，续重每500g加收1元。

纳税人邮寄申报邮件费用由纳税人承担，申报受理回执邮件费用由税务机关承担。

## 七、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

通纳税申报事宜。

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和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地区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信息			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		
		税务机关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	长春市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长春市自由大路4855号	0431-8050600	赵海旭	18166851616	130000
2	吉林市				张琦	18604483788	132011
3	四平市				郭一博	18629821113	136000
4	辽源市				王術沅	13904370009	136200
5	通化市				王伟	15143507788	134000

化 市						
6 山 市					杨春 海	136344999 29 134300
7 城 市					马元 龙	181043683 06 137000
8 原 市					潘宏 宇	186438550 91 138000
9 边 州					邱磊	130443373 37 133000
1 0 山					马占 林	135965955 95 133000
1 1 口					王海 龙	155678803 99 135000

## 江西省

###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1

为保障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渠道，满足广大纳税人多元化申报需求，现就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江西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集中受理全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

邮寄收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与九龙大道交叉路口（南昌市市民中心二楼税务专区）；

邮政编码：330103；

邮寄收件人：姚群，联系电话：0791-86597113。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

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 （一）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或个人所得税改革栏目下载。
-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邮政部门的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江西省税务局官网的纳税服务及个人所得税改革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辽宁省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纳税人在辽宁省（不含大连）范围内办理年度汇算，但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选择邮寄方式申报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为辽宁省邮寄申报受理中心。

#### 一、邮寄申报的接收

收件人员：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一楼金乐（收）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1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电话：024-24897546

#### 二、邮寄申报的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pdf》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pdf》。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pdf》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doc》。

(二) 纳税人选择在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docx》。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doc》。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doc》。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docx》。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doc》。

纳税人也可以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表单。

### 三、邮寄申报的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

纳税人邮寄申报填报资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四、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app端、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一) 个人所得税web端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 个人所得税手机app下载渠道

ios端手机打开appstore搜索，安卓端手机使用应用市场（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也可以在个人所得税web端首页“扫码登录”中点击“手机端下载”后扫码下载。

## 五、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重新填报，或者采用其他渠道办理。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改革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辽政办发〔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17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

《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 一、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一) 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围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主要任务及工作实效，建立评价体系，实施分类年度考核，激励高校加快构建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创新创业课程、创新训练、创业实践有机衔接，扩大创新创业教育普及率和覆盖面，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省教育厅负责)

(二) 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完善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新模式，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等，形成校际、校所(院)、校地、校企、国际合作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设立创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促进“专创融合”“思创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到2025年，建设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00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200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300门左右。（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体系。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发挥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建立由省内外、校内外教师，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组成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面向高校教师实施省级重点培训、学校全员培训，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支持高校完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好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组建高水平双创指导教师团队。到2025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20个左右、双创指导教师团队100个左右，培育省级双创指导教师1000名左右。（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高校科教融合育人促进体系。将科研反哺教学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一流课程、优秀教材、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本科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遴选体系，支持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激励教师把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教育教学，积极开发建设“专创融合”课程资源，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省教育厅负责）

## 二、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五) 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体系。开展省级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创业竞赛品牌评选，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建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和专业孵化服务，培育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高校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创业培训机构将培训服务“送上门”，为各类职业院校、高校提供培训课程、师资等创业培训优质资源。到2025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学院50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00个左右，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创业竞赛品牌，形成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办法，面向大学生开放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服务。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结合具体问题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面向高校开展“揭榜挂帅”。鼓励创新创业主体与高校建立结对共建机制，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面向大学生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创业孵化服务，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孵化体系，探索创业配套产业、结对帮扶创业、团队联合创业等模式，解决大学生创业起步期面临的实际问题。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价办法，将引入大学生项目团队、创业企业的比重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内容，推动各类孵化器围绕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



与高校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吸引大学生在辽、回辽创业就业。组织全省国家级高新区以及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载体机构等任务的创新主体，开发一批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从事科研辅助、学术助理、财务助理、成果转化、实验技术等相关工作，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科研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建好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定期举办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发布科技创新信息与行业企业技术与管理创新需求清单，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高校建好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汇集利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及各类创新创业管理平台资源，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地方、企业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帮助创业项目落地，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到2025年，建设省级特色示范培训课程200门左右。（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

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造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九) 建立优质项目遴选培育机制。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加强立项指导、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交流合作、评估监管,支持高校完善学分管理、教师工作量认定等激励措施,落实项目导师团队建设、经费资助等条件保障,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着力选育优质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省教育厅负责)

(十) 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加强辽宁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探索建立由省(中)直相关单位和市级政府共同主办,高校、国家级和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合承办,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有效机制,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合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建设银行辽宁分行等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立优秀项目持续跟踪服务机制。加强赛事管理、严格项目审核、规范项目评审、强化纪律监督,确保优秀项目脱颖而出。学校要对导师团队人选严格把关,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积极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

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强化对优秀项目的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税务局、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单位共同组成的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多方联动，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依照《辽宁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清单》（见附件），全面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政策、保障政策、财税扶持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申请资格条件、业务流程、申请材料等，定期更新、及时公布，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税务局等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要按照

国家规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辽宁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清单

一、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责任单位：各高校）

二、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各高校）

三、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各高校）

四、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各高校）

五、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七、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各市面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市确定。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八、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九、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按照每人创业引导培训不低于500元、创业指导培训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高校毕业生首次在国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30%。所需资金从

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一、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有条件的市可预拨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二、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三、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支持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载体（托管机构）发展，大学生创业者以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申请集群注册的，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与托管机构签订的住所托管协议，降低大学生创业住所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2022年度汇算清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八、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稅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



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九、自2018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各市政府）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自然资发〔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2-13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地震局辽宁省气象局

2023年2月13日

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工业项目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本实施意见中的“标准地”出让，是指市、县政府对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园区）范围内新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完成相应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事先设定的控制指标标准出让，用地企业按照约定履约的行为。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园区）范围以外有条件的区域可参照执行“标准地”出让。推行“标准地”出让是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企业互信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事先定标准、政府优服务、企业重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标准地”出让制度体系，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达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各市、沈抚示范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区域评估按照“7+n”模式开展，“7”即环境影响、重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文物勘探、地震安全性、水资源论证7项区域评估，“n”即各地在7项区域评估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将节能评价、社会稳定风险等纳入区域统一评估。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评估成果，对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或高于区域评估标准以及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市、沈抚示范区应提前谋划落实资金，保障各项前期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二) 构建“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各市、沈抚示范区制定并发布“标准地”出让控制指标标准，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控制指标按照“5+x”模式确定，“5”即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排放标准5个控制指标，“x”即各地在5个控制指标标准基础上，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土壤污染防治等指标。在“标准地”出让前，各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控制指标标准基础上，结合具体项目准入和地块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用地标准，联合提出拟出让土地的具体控制指标，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中。(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

(三) 丰富“标准地”配置方式。“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通平条件。“标准地”地块主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进行配置，各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结合工业项目具体情况，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配置方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四) 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产业准

入要求与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节约集约要求等一并纳入出让公告。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节约集约要求等应载入土地出让合同。产业准入要求等应纳入监管协议，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各地可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探索履约监管模式，明确用地标准、控制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用地企业按照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明“工业项目‘标准地’”。（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税务局）

（五）优化“标准地”项目审批服务。为实现“拿地即开工”，土地供应和项目审查可并行推进，结合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能并则并、应并尽并”的原则实施审批并联办理。用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证书。各地应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服务企业措施，为企业无偿提供从招商意向到落地达产的“全生命周期”项目审批代办、协办服务。

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结合招商项目情况，可将供地后由用地企业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提前至供地前，由市、县政府组织编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六）严格“标准地”全过程监管。市、县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按

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由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制定。验收和复核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责令用地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探索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以及对其行政管理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推送到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等情形，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27号）规定及相关约定执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税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适时建立省“标准地”出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税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组成，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标准地”出让相关措施。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应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上下联动，确保“标准地”出让取得实效，于2023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

将“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 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强对“标准地”出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在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控制指标制定、联合验收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在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容缺审批、告知承诺、信用评价等领域开展改革创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有效提高用地审批效率，降低用地成本。

(三)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标准地”出让工作，向社会精准推介，正向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推进“标准地”出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16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股权登记托管及有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是自治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自治区其他类交易场所、机构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开展挂牌展示、培育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挂牌展示、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则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各盟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以及展示挂牌企业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六条 内蒙古证监局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内蒙古证监局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就监管协同、信息共享、风险处置等方面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

第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作为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综合应用平台，为地方人民政府市场化运用贴息、担保、投资等政策工具扶持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应当集聚地方金融要素，通过设立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将优质企业的a轮、b轮、c轮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导至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进行，鼓励政府引导投资基金通过区域股权市场规范退出。

鼓励相关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建

立多维度企业信息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企业权益的前提下，为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信用评价等，根据企业授权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对信息及使用情况进行区块链存证。

## 第二章 运营机构

第八条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自治区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建立明晰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第十条 运营机构的基本职责：

- （一）组织企业展示、挂牌，开展中小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为企业股份（股权）及其他权益提供登记托管、辅助交易、结算等服务；
- （二）监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三）筛选、培育、孵化企业上市，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经常性服务指导工作，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性管理；
- （四）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五）管理和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信息，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职尽责；
- （六）制定和修订业务的分类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运营资金、专业人员；
- (三)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内蒙古证监局：

- (一)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 (二) 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包括股权转让、委托行使表决权）；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新增、变更或撤销业务品种；
- (六) 对外担保或股权投资事项；
- (七) 制定和修订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细则；
-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招聘为运营机构的从业人员。

####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事项：

（一）对培育企业建立分层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其所在层次。分层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内蒙古证监局。

（二）依法对企业挂牌、证券发行或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完成挂牌、证券发行或转让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备案，并抄送企业属地人民政府。

（三）依规及时清退不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准入条件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展示和挂牌企业。完成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内蒙古证监局、摘牌企业属地人民政府。

（四）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包括交易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事项；

（二）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自律监管履行情况、内部风险防控和处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

（三）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产权交易和股权托管情况；

（四）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遇有重大事项，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报告，同时及时做好相关处置，确保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起因、情况、存在的风险及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存在或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 (二) 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存在产生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 (三) 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 发生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运转的情况；
- (五) 区域性股权市场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 (六)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五）项情况发生时，应当同时告知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解散，应当妥善处理投资者交易资金和展示、挂牌企业风险及其他潜在风险，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清算。

###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展示是指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等信息的行为。挂牌是指非上市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信息，开展股份（股

权) 登记、托管、交易及融资等业务的行为。申请展示、挂牌的企业,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 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且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者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
- (四) 企业承诺根据投资者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鼓励下列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

- (一) 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评价或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及其他有潜力的企业;
- (三) 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对培育企业建立分层管理体系, 并为各层企业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

第二十条 托管是指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登记托管、过户登记、信息查询、分红派息等业务的行为。办理托管的企业可以不受股东200人的限制。

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或退市的上市公司, 可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 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条件的可以再申请挂牌。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勤勉尽责管理股东名册，记载股权变更、质押、冻结等状态，采取措施保障数据记载准确无误，并按照约定向股权托管的企业及时反馈。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对办理股权事务过程中所获取的股权托管企业股权信息予以保密，服务协议终止后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主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就申请发行股票做出决议，并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申请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主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就申请债券发行做出决议，并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 (五) 发行企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监管部门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证券发行或转让，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或转让证券，不得非法集资；

（三）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发行或转让，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等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和依法进行拍卖不在此列；

（四）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五）单只证券的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运营机构、证券发行人、中间机构及区域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无投资风险和最低收益。

第二十五条 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移动终端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证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转让信息的，属于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方可查看信息。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

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根据“非必要不披露”的原则实行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和定向信息披露。未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的企业可自愿选择披露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过股权或者债权融资的企业应当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或者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定向披露信息。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企业数据库和定向的信息披露系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提供便利。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八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或转让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本细则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证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最近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200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和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

第二十九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或转让证券, 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 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 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二)、(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受本细则合格投资者规定的限制:

(一)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 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四) 托管企业的股权过户登记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是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展示、挂牌、证券发行与

转让及其他活动。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中介服务活动，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 (二) 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 (三)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 (四) 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股权估值服务；
- (五) 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 (六) 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融资交易环节 的相关合规服务和价款结算业务；
- (七) 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商业保理、基金公司等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为展示、托管、挂牌企业提供信贷、担保、增信、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第三方中介服务；
- (八)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三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范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 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 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明确参与中介机构的种类、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业务规则等事项，公示其名单和相关资料，建立诚信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中介机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禁中介机构将业务资格以任何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转让证券，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管理制度，在商业银行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开立独

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与运营机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内蒙古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八条 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逐步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有必备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结算等交收资料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机构为仅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变更、质押等登记托管业务的相关权益人开设的登记托管账户，应当与合格投资者账户区分管理，该类账户持有人在未经合格投资者认定前，不得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转让相关活动。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 （二）依法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机构、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参与者加强适当性管理，通过培训、风险提示等方式开展风险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事项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办法应当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已采取和拟采

取的相应措施。

重大风险事件包括：

(一) 区域性股权市场支付危机或偿债能力严重恶化，可能导致运营机构破产的事件；

(二) 投资者资金存放、动用情形或者划转路径不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出现无法兑付、破产等情形，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证券发行与转让、结算的重大异常事项；

(五) 涉及运营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运营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 运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七)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投资者的证券被挪用；

(八) 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规操作或经营，严重损害投资者或市场利益的事件。

第四十四条 在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运营机构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求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二) 暂停证券发行或交易；

(三) 禁止资金转出；

(四) 向监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五) 其他必要措施。

在重大风险处理过程中，运营机构应当遵守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保障措施要求。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机构依照本细则、《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要求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规范、统一。

运营机构制定、修订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在制定、修订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备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修改。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运营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 检查运营机构或者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八条 内蒙古证监局发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线索，应当及时移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五十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运营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对监管中发现涉及自律监管范畴的问题，转交运营机构处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内蒙古证监局可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 第七章 市场自律

第五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

运营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和其他参与者及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五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律管理规则，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行为，对违规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公开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渠道，安排专人接待和处理投诉事项，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自治区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

内政字〔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受疫情重大影响减免2022年房产税的请示》（呼和政发〔2023〕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894.254038万元、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176.679863万元，合计1070.933901万元。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 山东省

###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2-10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2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 通知

鲁财税〔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2-07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山东光辉慈善公益基金会等44个单位具备2022-2026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山东光辉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2	山东慈福公益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3	山东省养老协会	2022-2026年度

4	山东省钢铁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5	山东省孕婴童产业服务协会	2022-2026年度
6	山东大地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7	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8	山东省并购联合会	2022-2026年度
9	山东省南山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10	山东中硕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11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12	山东省福建总商会	2022-2026年度
13	山东省香港商会	2022-2026年度
14	山东省能源研究会	2022-2026年度
15	山东省小额贷款企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16	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	2022-2026年度
17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18	山东土地学会	2022-2026年度
19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2-2026年度
20	山东省废钢铁应用协会	2022-2026年度
21	山东省老干部志愿者协会	2022-2026年度
22	山东省中药协会	2022-2026年度

23	山东省地球物理学会	2022-2026年度
24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25	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26	山东省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2022-2026年度
27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	2022-2026年度
28	山东省保密协会	2022-2026年度
29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2-2026年度
30	山东省现代金融发展研究院	2022-2026年度
3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2026年度
32	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	2022-2026年度
33	山东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34	山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35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2022-2026年度
36	山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37	山东省人工智能协会	2022-2026年度
38	山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2022-2026年度
39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2-2026年度
40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2022-2026年度
41	山东省女企业家商会	2022-2026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43	山东节能协会	2022-2026年度
44	山东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2022-2026年度

##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2-04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扎实落地，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现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

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2023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7.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8. 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 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3. 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 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

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218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 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20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10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1200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5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

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19. 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8000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1000万千瓦。（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20.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2023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2.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

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23. 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3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 盯紧欧美、日韩、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5.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130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6. 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 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

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 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企业4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做大做强4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50个以上，打造100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

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3.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10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31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0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2000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2.8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



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37. 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以上第2、3、4、7、13、15、17、18、19、20、21、25、27、28、32、34条，共16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宣传解读、跟踪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服务和督导评估，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山西省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2-20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部署，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2023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1000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9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8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10个；乡村e镇达到100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2亿元以上。

——两年上台阶。到2024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15%；快递业务量突破11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13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12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20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3亿元以上。

——三年大提升。到2025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20%；快递业务量突破12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28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20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30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4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 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快递物流枢纽布局，制定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重点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省级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以太原为省级主中心，大同、临汾、长治为区域中心，其他市、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

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e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力争2025年底全省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30个以上。（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制定《山西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 大力培育乡村e镇。加大乡村e镇政策支持和培育力度，对53个已享受电商进农村中央补助的乡村e镇，按每个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补助；对47个未开展电商进农村的乡村e镇，按每个不超过2000万元予以补助。加快“四好农村路”建

设，为乡村e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力争到2023年底，培育100个电商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鲜明、市场主体聚集、电商服务体系健全、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e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专业镇电商+快递发展模式。深化“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清徐老陈醋、代州黄酒等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e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e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打造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围绕“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等特优农产品产地，加快构建以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10个果蔬生产大县（运城临猗、太原清徐等）每县建设1个产地集配中心。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1500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50万吨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研究完善农产品进城的支持政策，制定《山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

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加强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先纳入“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品系。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乡村e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网上销售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择优奖励。乡村e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全省性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按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根据活动实际投入、单场活动销售额、参与企业数、活动影响力等指标，对活动承办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支持。全省每年支持活动不超过4场。（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制定实施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2023年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退坡，单件补助平均不高于0.5元，2024年、2025年单件补助标准另行研究制定。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

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 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制定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流创业。继续利用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目。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山西省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我省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全国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利用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对来我省落户经营企业根据贡献度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市规划建设面积超3万平方米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面积超1.5万平方米的直播电商基地，给予建设投资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



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数字经济、大数据、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与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省级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e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实施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国际邮件分拣员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 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引进国内一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省属企业整合跨境电商运营主体,设置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包括供应链渠道整合、产品销售、国际物流、通关代理等外贸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生态。(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太原跨境电商发展高地。推动太原武宿

综合保税区完成网购保税业务场所建设，着力引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龙头企业，力争2025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达到5亿元。推动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集聚发展，谋划建设跨境电商直邮出口示范园区，引进国际物流、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支付等服务企业，力争2025年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达到1000家，出口额超过10亿元。支持太原市万柏林区云上跨境生态园项目加速落地，力争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50亿元；推动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快速发展。支持大同陆港保税物流中心引进知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力争2025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达到5亿元。推动京东大同跨境电商产业服务中心尽快落地，力争年新增跨境电商出口5亿元；推动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平稳起步。指导运城市编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启动运城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谋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初步搭建运城跨境电商发展的基础框架体系。实施千企数字化营销转型行动。出台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政策，力争到2025年推动1000家以上传统外贸企业利用知名跨境b2b平台开展营销，实现跨境b2b出口100亿元以上。2025年，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1500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200亿元。（省商务厅、太原海关，太原、大同、运城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航空口岸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太原武宿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适时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吸引国际物流服务机构入驻。积极推动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优化监管流程，保障出境邮路畅通，力争2025年底邮件进出口达到1000万件。延长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出口邮件补贴政策期限（延续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

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电商与快递联合建设公共海外仓，高效率办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引导跨境电商在rcep成员国等海外布局集产品展示、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20. 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制定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22. 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建设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现对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农村上下行快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

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智能化水平。发挥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5. 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落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度融入“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关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引导电商、快递企业深度融入太原市、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省工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8.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山西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制

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省应急物资配送体系。（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12123” app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山西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市县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中央资金、省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支持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和优秀案例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要认真梳理国家及我省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市要将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市、省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山西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山西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为加快我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发挥乡村e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全面构筑我省“数商兴农”新优势，决定成立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



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汤志平 副省长

副组长：梁敬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秦红保 省交通厅副厅长兼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马双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东 省教育厅副厅长

乔丽刚 省工信厅副厅长

李怀玉 省交管局副局长、省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蔡江泽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晓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义成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

高新文 省交通战备办专职副主任

赵文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梁志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少卿 省文旅厅副厅长

阴彦祥 省卫健委副主任、省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贡凯青 省应急厅副厅长

武小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效堂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和林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成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日勇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丁传民 太原海关副关长

尚有明 省供销社副主任

韩瑞林 山西航产集团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厅长王宏晋兼任，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 三、成员单位职责

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负责乡村e镇的全面建设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拓展邮政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我省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研究用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负责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建设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制定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省工信厅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各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制定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省交通厅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省应急厅负责制定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

各市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 四、工作推进机制

##### （一）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省领导指示和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 （三）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市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市各部门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排队通报。对省直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 （四）督查督办机制

对省委、省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市各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 （五）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市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市政府参照省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商务、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2-20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大中型企业，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和《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218号）精神，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实际，并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1980元、二类1880元、三类1780元。

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11.4元、二类10.8元、三类10.2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21.3元、二类20.2元、三类19.1元。

二、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

（一）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全日制用 工		非全 日制 用工	适用区域
月标 准	小时 标准	小时 标准	
1980	11.4	21.3	太原市迎泽区、尖草坪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小店区、古交市、清徐县，大同市平城区、云冈区，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长治市潞州区、襄垣县，晋城市城区、高平市、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晋中市榆次区、介休市，临汾市尧都区，吕梁市离石区、孝义市、汾阳市、柳林县，运城市盐湖区、河津市
1880	10.8	20.2	太原市阳曲县，大同市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阳泉市盂县、平定县，长治市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沁源县、长子县，朔州市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忻州市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吕梁市交城县、兴县，晋中市昔阳县、寿阳县、太谷区、祁县、平遥县、灵石县，临汾市侯马市、霍州市、吉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蒲县、曲沃县，运城市永济市、临猗县、稷山县、绛县、新绛县、芮城县

1780	10.2	19.1	太原市娄烦县，大同市浑源县、阳高县、广灵县、天镇县、灵丘县，长治市平顺县、沁县、武乡县、壶关县、黎城县，晋城市陵川县，忻州市定襄县、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哥岚县、静乐县、五台县，吕梁市交口县、方山县、岚县、临县、中阳县、石楼县、文水县，晋中市左权县、和顺县、榆社县，临汾市隰县、古县、汾西县、大宁县、永和县、安泽县、浮山县，运城市闻喜县、平陆县、垣曲县、夏县、万荣县
------	------	------	--



## 四川省

###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 通告

浙税发〔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四川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资料由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负责接收。

邮寄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55号

邮寄收件人：个人所得税汇算邮寄申报受理专岗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0226072、028-60226094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七）纳税人有按规定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八）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录入扣除信息，按有关规定办理。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 - 资料下载- 表单下载栏目。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即邮政ems）邮寄给本通告第二条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存邮件号以备查询，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清

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访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官网纳税咨询栏目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我省2023年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 推广“制惠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 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再贷款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期限2年, 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0.7%。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计划, 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3000亿元, 延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 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四川省征信平台投放贷款2800亿元。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安排不少于1000亿元再贷款资金, 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 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 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pr)加15个基点(bp)。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 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

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银行机构将1p<sub>r</sub>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银行机构扩大降费幅度和范围。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统筹中央和省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费业务奖补资金的80%提前下达，支持各地按照“随报随审随拨”的原则及时兑付。对2023年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平均费率低于1%的市（州），在奖补资金结算时给予倾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用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直联机制，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发行科创债等交易所债券，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积极推进“险资入川”，力争2023年末规模超过5000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梯度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遴选培育一批产业新赛道。（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制造强省重大工程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珠峰攀登”行动和“贡嘎培优”计划，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等。（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鼓励境内外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在川新注册中国区总部、企业（集团）总部和销售、结算、财务等功能性总部，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合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安排1亿元资金实施大院大所成果转化“聚源兴川”行动，推动中央在川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推广“天府科创贷”，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对营业收入上台阶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商贸)企业给予激励。支持100个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服保贷”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稳定平坝区域补助标准，提高丘陵山地高原补助标准。提高种粮大户补助标准，成都平原地区提高到90元/亩、丘陵山地高原区提高到100元/亩。推进油菜生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按规定每亩补助150元。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五) 安排3.5亿元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支持各地不断完善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加快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用林、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等手续办理，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持续发挥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协调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流程优化，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55个、45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企业

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加快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对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和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对其余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由省级统筹调剂支持。国家支持的重大项目及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由省级统筹协调，能保尽保；其中，同时涉及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外）和使用林地的，可采取“容缺+承诺”的方式并行办理进入保护地和使用林地手续，不互为前置。完善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机制，提前介入、超前服务，继续实行专班服务、专函推进，并探索“清单式”服务，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服务项目精准快速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银政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资本金。积极推进基础设施等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对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省内项目建设的，原始权益人可按投资规模的0.5%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常态化、制度化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支持民间资本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文体旅游、教育卫生、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消费回暖升级

(十九) 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装等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支持培育10个贸易与消费联动的特色消费促进平台和10个消费创新发展引领县，打造40个“商文旅交体康”多元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智慧商圈、示范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家政社区服务网点、汽车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电商新业态基地，培育一批本土榜样带货主播。（商务厅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支持地方发放文旅消费券、体育消费券，发挥川渝两省（市）文旅等资源优势，联合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促消费活动。支持建设一批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1200万元补助。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滑雪旅游度假地等新业态园区（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文化和旅游网红打卡地。开展“安逸四川”文旅宣传推广，对优秀作品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游川专列，推动引客入川。继续推广“体育贷”，支持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持续举办“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消费季活动。（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财政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实施入境旅游市场提振行动，宣传用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营商环境，加大对接待入境游客、赴境外营销的旅行团奖励力度。鼓励各地对在四川省内依法纳税，且在“冬游四川消费季”期间组织游客包机从省外来川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补。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攀枝花市在冬航季期间协调航空公司增开航线航班。持续做好道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要素流通安全顺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公安厅、财政厅、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力稳定外贸外资

（二十二）开展“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支持超100场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经贸活动，对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优化因公出国（境）任务申报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办理手续。协调驻外使领馆，为出海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依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点培育第二批“千户企业”500家。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物流、研发和“碳足迹”国际认证等。支持建设特色单品进口集散中心。按照中央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商务厅牵头，省委外办、公安厅、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年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给予最高100%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区域统保平台服务支持小微出口企业覆盖面提升至30%。支持企业办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外汇衍生品汇率避险，推动“两免一奖”汇率避险支持政策提质增效，鼓励银行机构减免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和担保费。推动“数字成渝号”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场景开发上线，为中欧班列用户提供跨境贸易融资一站式服务，探索铁路“一单制”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航空公司境外燃料及物资补给、设备更换（维修）等新型离岸业务在川落地，支持银行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外汇结算服务。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制定出

台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提高通关效率。（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对境外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当年在川直接投资超1000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外商在川直接投资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当年超1000万美元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当年以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符合有关条件且超1000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不低于2%的比例给予在川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省经济合作局牵头，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五）优化住房限购、限售、二套房认定标准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动态调整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引进人才、生育二孩或三孩家庭、进城务工人员等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给予补贴。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成都发挥好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示范作用。（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商业银行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融资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及时调整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执行标准，支持各地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前提下，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动态调整监管额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商品房现售试点，积极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对贡献大的建筑业企业予以信用等激励。鼓励地方对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励。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与央企、省外国有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建设，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建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符合条件的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四川省税务局、成都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

（二十八）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水、电、气、暖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对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持续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电联动“无感式”用电过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及以上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车辆通行费给予八五折优惠。对安装使用etc的货车，车辆通行费给予6%优惠。延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30%优惠政策。对进出泸州、宜宾铁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60%优惠；对进出中欧班列图定站点货运集散地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60%优惠。（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路水路交通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稳妥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简化纳税人发票开具流程，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将办理期限缩短至20个自然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全力稳就业稳物价

(三十二)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

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一批零工市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30万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市场收购价连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启动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强化生猪产能调控，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适时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或收储。在物价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向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五）清理和废止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

罚五张清单) 精准高效监管执法, 规范行政裁量权, 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依托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机制, 实施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推出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100个事项“掌上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 对已上线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进行优化调整。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 梳理发布无犯罪证明、户籍证明等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在投资、科技、交通等20个行业领域开展“一网通办”示范工程创建, 实施市场主体迁移“无障碍一次办”改革, 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未特别注明实施期限的, 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推进省级政府督查激励工作, 构建联动督查机制。压紧压实市(州)和省直部门经济发展责任, 统筹协调联动, 强化信息共享, 推动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19

为做好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要求，现就我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以下简称“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区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51号（邮政编码：850000，联系电话：0891—6466954，收件人：次旦旺久）。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申报表单：一是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服务”栏目下载；二是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

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务局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

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3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的规定，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符合上述规定且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范围内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共有4家税务局是接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指定税务机关，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将申报表等资料寄送到下述任何一家税务机关即可。

指定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					
序号	指定邮寄申报受理 税务机关名称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 天山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 主路108号天山区税务局	830000	依 日 潘 江	13309988788
2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 水磨沟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分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准葛尔街299号益民大 厦 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 中心 一楼a区水磨沟区税务 局	830000	张 渝	13639916849
3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 务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建投大厦经济技术开发区	830026	徐 龙 华	15292887245

	务局 第一税务所	(头屯河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4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四平路 2288号创新广场政务大厅 高新区税务局	830011	刘 —	13999168989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取得的除“稿酬所得免税部分”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办税指南获取方式	登录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指南栏目获取。 <a href="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banshuizhinan/">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banshuizhinan/</a>
申报表单获取方式	1. 登录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 <a href="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a> 2. 到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邮寄申报日期的确认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邮寄收据留存

纳税人应索取并留存邮寄回执收据，该回执收据作为邮寄申报的凭据，留存

备查。

##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 （一）办理退税

邮寄申报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 （二）办理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公众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云南省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云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2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规定，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理有序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制度，现就2022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指定3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云南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如下：

##### （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路346号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邮编：650000

收件人：夏永坤，0871-64117090

##### （二）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8号

邮编：653100

收件人：金幽彤，0877-6650034、6650039

### （三）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榆华路21号

邮编：671000

收件人：章施雨婷，0872-2331097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云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下载，网址<http://yunnan.chinatax.gov.cn>。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

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橡胶行业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标准的通 知

云税发〔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我省外购农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度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

2023年农产品成本法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率	州市
1	云南工祥橡胶管带有限公司	胶管、输送带	9.19%	昆明
2	寻甸捷同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93%	
3	寻甸宝加利橡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79%	
4	昆明阜康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	橡胶制品	94.49%	
5	云南盛飞达胶塞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胶塞	28.12%	
6	昆明栗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7%	
7	云南省双江恒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输送带	9.34%	

8	陇川县百信胶带有限公司	三角带	停产	
9	瑞丽市聚大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0.96%	德宏
10	瑞丽市侨鸿源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49%	
11	德宏州生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2.65%	
12	德宏滇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5.62%	
13	绿春同力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5.30%	红河
14	绿春同鑫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7.09%	
15	绿春县永兴天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9.41%	
16	金平金发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11%	
17	河口瑶族自治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88.30%	
18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勐拉乡橡胶公司一加工厂	橡胶制品	92.31%	
19	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8.61%	
20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平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1.96%	
21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红河云象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71%	
22	金平睿龙橡胶厂	橡胶制品	88.61%	
23	沧源县万力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01%	临

24	沧源县建新橡胶加工厂	橡胶制品	94.48%	沧
25	沧源县茂名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87%	
26	沧源县天宏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2.00%	
27	耿马博联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10%	
28	耿马黑象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6%	
29	耿马宏亿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4%	
30	耿马孟定昆孟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48%	
31	耿马孟定鑫俊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82%	
32	耿马云龙天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42%	
		橡胶制品	93.62%	
33	临沧滇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88%	
34	临沧市亚泰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39%	
35	临沧市致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45%	
36	临沧永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21%	
37	孟定腾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97%	
38	耿马八业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36%	
39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西双版纳景阳有限公司孟定分公司	橡胶制品	90.77%	

40	耿马鑫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86%	
41	临沧伯特利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36%	
42	永德县崇胶标胶厂	橡胶制品	94.42%	
43	普洱市锦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4.15%	普洱
44	普洱市思茅区荣春橡胶种植专业合作社	橡胶制品	93.57%	
45	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0.19%	
46	江城县成明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0.37%	
47	景谷民森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7.43%	
48	景谷益智乡利民橡胶加工厂	橡胶制品	96.69%	
49	澜沧县东圆橡胶开发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天然胶)	93.30%	
		橡胶制品(复合胶)	90.65%	
50	孟连公良成燕橡胶农民专业合作社	橡胶制品	92.84%	
51	孟连广科橡胶农民专业合作社	橡胶制品	89.78%	
52	孟连县天润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9.03%	
53	孟连智道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6%	
54	普洱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8.49%	

55	普洱市森洁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手套	72.27%	
56	普洱市森洁天然乳胶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5.59%	
57	普洱市天骄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9%	
58	西盟县岳宋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88%	
59	云南孟连县勐马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89.02%	
60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江城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0.01%	
61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孟连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7.62%	
62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墨江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天然胶）	92.29%	
		橡胶制品（复合胶）	89.51%	
63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西盟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73.30%	
64	镇沅县富凰橡胶加工厂	橡胶制品	81.91%	
65	东谷橡胶（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4%	版纳
66	西双版纳瀚邦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65%	
67	西双版纳勐普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93%	
68	西双版纳圣百润橡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93%	



69	西双版纳圣耐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超聚态橡胶）	68.49%
70	景洪滇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88%
71	景洪龙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2.84%
72	景洪胜利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33%
73	云南广垦坝卡制胶有限公司（原景洪市坝卡制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98%
74	景洪市长江标准橡胶厂	橡胶制品	93.92%
75	景洪市达西利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89%
76	云南广垦曼播制胶有限公司（原景洪市曼播制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79%
77	景洪市勐罕镇曼养村胶厂	橡胶制品	94.80%
78	西双版纳版腊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78%
79	西双版纳大迈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5.92%
80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98%
81	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50%
82	西双版纳勐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6%
83	西双版纳明兴橡胶投资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80%

84	西双版纳纳光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73%
85	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2.86%
86	西双版纳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92%
87	西双版纳天一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15%
88	西双版纳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83%
89	西双版纳禹龙制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98%
90	西双版纳源美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71%
91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82%
92	云南海胶橡胶有限公司曼典制胶厂（原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95%
93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西双版纳景阳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8.51%
94	西双版纳福光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04%
95	西双版纳上兴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26%
96	勐海县勐满镇新兴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66%
97	西双版纳勐旺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87%
98	西双版纳云实橡胶有限公司云实制胶厂	橡胶制品	94.58%
99	西双版纳威凤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1.51%

100	西双版纳禹龙橡胶有限公司象明制胶厂	橡胶制品	93.85%
101	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	橡胶制品	94.05%
102	勐腊金色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86%
103	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勐远制胶厂	橡胶制品	93.83%
104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65%
105	勐腊田野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79%
106	西双版纳腊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80%
107	西双版纳圣凯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86%
108	西双版纳宏大胶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30%
109	勐腊田房制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40%
110	云南海岛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3.49%
111	西双版纳云锰新兴天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07%
112	勐腊县锦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2.49%
113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01%
114	勐腊县天邦制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93.97%
115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6.54%
116	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87%
117	西双版纳京茂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50%

118	西双版纳泓鑫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2.51%	
119	西双版纳云宏恒泰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30%	
120	勐腊县曼庄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5.24%	
121	云南同力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6.94%	玉
122	新平福泰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7.72%	溪
123	昆明曼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94.42%	滇 中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

## 浙江省

###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24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现将我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浙江省（不含宁波，下同）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指定以下单位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集中受理浙江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1楼纳税服务科，邮政编码：310051，联系电话：0571-87230372。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

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纳税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的纪要》 的通知

浙高法〔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02-09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助力“两个先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制定了《关于优化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的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践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优化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的纪要

为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助力“两个先行”，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等相关文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经协商，特制定本纪要。

### 一、税费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或者由管理人被指定后十五日内向债务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

2.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将债权申报通知抄送至债务人所属稽查局，并依法清查债务人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债务人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3. 稽查局应及时清查债务人欠缴的查补税费情况及未办结的稽查案件情况，并将清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对于未办结的稽查案件，应当尽快办结，并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出具相关税务文书。

4. 税务机关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务人所欠税费。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时，应将债务人所涉可能产生需补缴税费或者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况（如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稽查案件、非正常户等）一次性告知管理人。

5. 由于案件复杂、查清税费债权耗时较长等原因导致税务机关错过债权申报期限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税费债权。在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中，税费债权补充申报期限为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表决前。

6. 税费债权原则上由债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统一申报，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稽查局申报。对于非税收入类债权，税务机关经与原执收部门商定，也可由原执收部门负责申报。

7. 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应按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附上相关的债权依据，如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系统

截图、简要说明、法律条款、计算方式；如无系统截图，应提供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8. 债务人欠缴税费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停止计算。

9. 对于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利息及由税务机关征缴的其他非税收入，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对于债务人欠缴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按照劣后债权清偿。

10. 税务机关、其他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管理人对税费债权、破产受理后产生的纳税事项存在争议时，应优先通过协商沟通方式解决争议。

11. 税务部门依职权发现或者管理人在破产管理过程中报告债务人存在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部门可依法对债务人进行税务检查。税务部门应尽快查办，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最后表决前出具相关税务文书并补充申报税费债权。

## 二、破产程序中税费事项的处理

12.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项时，应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

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大厅查询、办理债务人涉税事项。

13. 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存在发票丢失（包括税控专用设备丢失）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解除税收、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和税费违法行为处罚手续。对于债务人因此产生的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应缴纳的罚款，由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主管税务机关不得以债务人存在未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为由拒绝办理。

14. 非正常户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企业的，可以单独取消该债务人的非正常户认定。

15. 债务人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债务人名义到税务机关申领发票。税务机关在督促债务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债务人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供应发票。

16. 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办理发票增版增量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管理人申请，按照规定为其办理临时增版增量。在特殊情况消失后，管理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调整恢复原开票限额和限量。

17. 对于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税情形新产生的应纳税费，由管理人按照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代为申报缴纳，税务机关对此无需进行税收债权申报。

清偿职工债权时，对欠付以前年度工资薪金的，由管理人按工资薪金应发放时间代为办理扣缴申报（含更正申报）。

18.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于税费债权，原则上以货币形式清偿。

19. 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时，应当按照法定纳税义务的规定，由买卖双

方各自申报缴纳各自的应纳税费。

20. 管理人通过公开拍卖或者公开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原则上以拍卖成交价或变卖成交价等公开处置价格作为相关税种的计税依据。

21. 对于债务人留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管理人以债务人名义继续依法申报缴纳。

22.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办理税费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职。

23. 债务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后，对于在破产清算期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由管理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予以免征。

24. 税务机关应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按照要求行使表决权。在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费债权分组情况，在对应的债权组分别行使表决权。

25. 重整计划草案不得对享有优先权的税收债权作出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享有优先权的税收债权全额清偿的，税务机关应在税收债权组表决同意。

26. 重整计划草案对列为普通债权的税费债权按照和同类普通债权公平对待的，税务机关可以在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

### 三、破产清算企业的税务注销与死欠核销

27.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税务总局规定核销“死欠”。

28. 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税收债权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

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办理税收债权清偿款的入库，未受偿部分可依法核销。

#### 四、纳税信用修复

29. 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在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符合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修复。

30.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 五、企业破产税费协作机制

3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税务机关采取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实现税费债权。

32. 税务机关应依法无偿为管理人提供税费信息查询和一般税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并为管理人办理税费业务提供必要的辅导，对破产过程中涉及的财产处置、股权拍卖等复杂情况可以针对个案提供咨询辅导。

管理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调取破产企业历史开票记录、已交税款情况等涉税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依法及



时提供相应涉税资料。

3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收集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指导研究、督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问题。省内各地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与所在地市税务局相关科室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 宁波市

###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 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28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相关规定，我局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办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宁波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我市邮寄申报统一接收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纳税人应将申报资料寄送到该邮寄申报受理机关（详见附件）。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填写其本人联系电话并签名确认。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

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二）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三）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八）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宁波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表格下载-申报纳税/信息报告栏目下载。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管该特快专递的寄件凭据，以备核查。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二）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接收回寄资料的收件人、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及相关资料，沟通纳税申报事宜。未注明的，视同相关信息与邮寄申报时的寄件信息一致。

（三）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

实、准确、完整。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将及时受理、办结申报，并对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一份回寄纳税人。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内容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资料的内容。

(五)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其中一份申报表回寄给纳税人。

(六) 邮寄过程中遗失遗漏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属于不予受理情形又无法联系的，纳税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0574-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			
统一受理人（收件人）：个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名称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受理人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15100	0574-88212366

##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纳

### 税人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要求，现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2022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2022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优惠政策的情况				
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备注
1	慈溪市梅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2734261576n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2	慈溪市观海卫五洞闸建筑材料厂	913302821447865084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3	宁波市江北区云湖新型建材厂	91330205786774250h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91330205786774250h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4	宁波千满干板业有限公司	91330201308966696f	纤维水泥平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5	宁波五通新型建材有	91330283768544224m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块	

	限公司			
6	宁波奉化莼湖镇东润水泥砖厂	91330283674710551f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7	宁波市奉化远鑫新型建材厂	91330283750380401y	非粘土烧结空心砖	
8	宁波市奉化大申新型墙体材料厂	91330283062905008j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9	宁波市奉化区鑫永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3750374052m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10	宁波振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2508479242xp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11	象山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25ma2cm9e48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	宁波市荣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778248314n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13	宁波市腾欣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677692491f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4	宁波平海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744987290p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15	浙江波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2ma2gu7h06a	预制复合墙板（体）	
16	宁海县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26744972048d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17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26790097563a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18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1330226309015833k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19	宁波海纳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26ma2846145u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26084795874a	预制复合墙板（体）	
21	宁海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	913302267473877093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22	余姚万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1583990914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3	余姚市众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1756286125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4	浙江万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j5ert2h	预制复合墙板（体）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5	宁波雄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6753254769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	--------------------	-----------	--

## 大连市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2月批扣时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24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22]35号），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核定、同步按月征收。为做好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批扣工作，保障您的权益不受影响，2月灵活就业人员批扣时间安排如下，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月17日批扣2023年1月-2月养老保险（已完成）；

2月26日-27日批扣2023年2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月28日批扣2023年1月-2月养老保险。

2023年1月-6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2022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定标准）

单位：元

养老缴费档次	养老缴费基数	养老月缴费金额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金额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月缴费金额	合计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3678	735.6	422.88	16.58	1175.06
缴费档次60%	3830	766			1205.46
缴费档次70%	4468	893.6			1333.06
缴费档次80%	5106	1021.2			1460.6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缴费档次 90%	5745	1149			1588.46
缴费档次 100%	6383	1276.6			1716.06
缴费档次 200%	12766	2553.2			2992.66
缴费档次 300%	19149	3829.8			4269.26

温馨提示：在1月进行的抵扣业务中，部分缴费人因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成功缴纳所有险种费款，为确保您的权益不受影响，请您及时将费款足额存入抵扣银行卡内。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5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我市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大连市范围内，且根据《公告》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指定西岗区税务局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负责集中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邮寄申报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18号611室。收件人：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邮政编码：116000，联系电话：0411-83604595。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dalian.chinatax.gov.cn>)

“办税指南 - 申报纳税指南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栏目下载相关申报表单。

2. 至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注意事项

(一) 为高效、便捷办理年度汇算业务，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畅享简便快捷的申报表预填服务。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四)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5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我市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大连市范围内，且根据《公告》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指定西岗区税务局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负责集中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邮寄申报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18号611室。收件人：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邮政编码：116000，联系电话：0411-83604595。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dalian.chinatax.gov.cn>)

“办税指南 - 申报纳税指南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栏目下载相关申报表单。

2. 至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注意事项

(一) 为高效、便捷办理年度汇算业务，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畅享简便快捷的申报表预填服务。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四)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厦门市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4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邮寄申报受理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号

邮政编码：361001

联系电话：0592-2111297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

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指南栏目下载。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指南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财函综〔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2-10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2021〕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票据全面换版工作的通知》(闽财非税〔2022〕3号)、《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现将2023年度我市财政票据式样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财政票据式样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福建省财政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见附件1)。财政电子票据具有与纸质票据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机打)票面要素“票据名称”细化分类为13类(见附件2)，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

自2024年起，上述财政票据名称、式样继续有效，市财政局不再按年度公布票据名称、式样，若票据名称、式样变动将另行发文。

二、2020年以来各年度的福建省厦门市财政票据(机打)、福建省厦门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福建省厦门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仍然有效。

三、2014年至2019年各年度由原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厦门市非税收入中心监(印)制(见票面的年度注册号码)的各类财政票据已停止使用。各用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单位应积极做好清理工作，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核销完毕。

## 青岛市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范围和时限

居民企业，跨省、山东省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结清税款。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关联申报企业），应当在2023年5月31日前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 二、申报途径

企业进入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关联申报企业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税费申报”进行关联申报。

电子税务局年度纳税申报功能于2023年3月1日开通，申报系统设置申报表表内表间校验关系、特定企业身份判定、多缴退税一键申请、涉税资料随申报报送等功能，便利、辅助企业完成汇算清缴。

### 三、汇算清缴主要变化

#### （一）修订年度纳税申报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年度纳税申报表表单可在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首页-资料下载-表单下载-申报纳税”中下载。

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讲解视频，可在电子税务局纳税申报界面、青岛税务公众号“微课堂-青税微课-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青税书屋-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线观看。

#### （二）简化涉税资料报送

1. 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的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填报a105110《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随年度纳税申报表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2.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减少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大部分资料改由企业完整保存留存备查。

#### （三）提供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2022年度汇算清缴青岛市税务局将继续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

服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均可使用“风险提示服务”功能进行风险扫描。风险提示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

其他汇算清缴、关联申报未尽事宜或疑问，企业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征纳互动平台、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附件：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清单
2. 关联申报相关事项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清单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2022年修订)；
2. 财务报表；
3. 相关涉税事项资料：

(1) 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发生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四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 适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四条的要求提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4)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 享受原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即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第45、47、50、51、56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6) 涉及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附件5第4项、《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7）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第一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计提准备金税前扣除，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4. 汇总纳税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资料报送的特殊规定：跨省、山东省跨市汇总纳税企业二级分支机构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a200000），同时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二、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2. 财务报表。

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年度纳税申报或者以数字证书方式提交相关涉税资料的企业，无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或者相关涉税资料的纸质件。

附件2

## 关联申报相关事项提示

### 一、关联申报主体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根据42号公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关联关系表》和《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4张表格必填外，其他表格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二、关联交易内容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3.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



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 三、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时间要求

关联申报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根据42号公告第十条规定，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需报送主体文档的企业，需在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如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022年度主体文档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准备完毕。需报送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需在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以上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企业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 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2-27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的规定，现将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年度汇算组）

邮寄地址：青岛市高新区静园路8号

邮政编码：266109

联系电话：0532-66965879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2.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专栏下载。

2. 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 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专栏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的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2-17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的通告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青岛市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报告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第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2023年度下列税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原《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

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懿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恒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振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楷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青岛瑞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衡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青税发〔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2-06

各区、市税务局，市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研究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2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青岛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推出6大类27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其中落实及细化总局服务举措17条,新增青岛特色服务举措10条。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诉求响应提质

组织开展全市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根据总局开展“税直达”试点工作要求,按照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持续推进“一直两线”个性化税费咨询服务模式。举办“青税智(直)播”,面对面解读关注度较高的热点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开展“12366局长在线”和“12366处长在线”,由高层级税务专家连线对话纳税人缴费人,解答政策难点,解决疑难杂症,实现税费咨询诉求的快速优质响应。针对目前税务工作的短板弱项开展问计问需活动,邀请税务体验师、特约监察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缴费人代表积极参与,找准“用户视角”,深度了解社保费缴纳等业务办理过程的体验感;摸清“用户需求”,关注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及时掌握企业的政策诉求和预期感受;响应“用户预期”,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的快速解决。

### (二) 政策落实提效

跟进落实总局工作部署,开展针对不同优惠受众群体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专项辅导与宣传,提高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综合运用直播、现场讲解、短视频、微信等方式,细化政策辅导,提升辅导效果,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积极扩展个税“云上”数据运用,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按照总局要求,围绕市局重

点工作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持续与市民营经济局深度合作，同向发力，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推出系列服务“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举措。政策直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精准滴灌，让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护企成长，全方位优化民营和中小企业税费服务。为民营企业营造“小草繁茂”的成长环境，助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 （三）精细服务提档

认真落实总局工作要求，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做好“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应用，积极为青岛市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按照总局部署，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发挥青岛试点先行优势，打造“未问先送”“想问即得”的智慧办税服务新模式。全面辅导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实现从“实体窗口”服务向“云端窗口”服务转变；探索将“办问协同”融入征纳互动中，推进服务资源的集约化整合和集成化应用，实现解答与解决问题的“分步串联”向“同步并联”的转变。努力将青岛征纳互动服务打造成样板品牌。升级社保费移动端缴费服务功能，将基数申报、选档缴费、明细查询、凭证打印、特殊缴费等多项社保缴费功能一体集成，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社保“掌上”缴费体验，让自然人缴费人轻松缴费，尽享便捷。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服务上合新区、服务临空综合保税区、服务“中欧班列”推出“一揽子”税费服务新举措。延伸上合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税收业务办理事项，建立重点工作协调机制，

与地方政府、海关深化合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成立空港综保区税务服务专班，为重点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税务智慧”支持。同中欧班列运营公司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建立税务专家轮值税企联络员制度，助力企业在“一带一路”中跑出“加速度”。深化拓展税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举措。在地方融媒客户端等开设“税务之窗”频道专栏，面向乡村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农村“小喇叭”、税收义务宣传员等，通过精准滴灌、循环播报辅导，打造家门口的税惠助农政策超市。成立“青禾金穗”志愿服务团队、“税务蓝”兴农小分队，组织青年干部、涉税中介机构开展深入农村、农户及农村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开展宣传辅导，组织“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优化税费共治机制，税务网格逐级对接融入地方网格，搭建“涉农数据服务便利店”，整合归集各类内部数据，创建“税务惠农计算器”品牌，提供算现状、算前景、算政策、算优惠、算产销、算生态6类服务，开展“助推农业企业产销”专项行动，促进涉农企业发展。

#### （四）智能办税提速

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按照总局部署，落实好跨境税费缴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要求，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作为第二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拓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各项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深挖办税服务大数据潜能，探索建立办税服务“八维智数”成效监控评价，设立“三化三率两时间”评

价指标，主动掌握、动态分析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的需求变化，变“服务跟跑”为“服务先行”。

#### （五）精简流程提级

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根据总局部署，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积极扩展税费数据信息，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整合部门链条资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拓展集成社保缴费网办、掌办功能，积极推动落实“参保缴费一件事”，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与缴费业务，一次办、一起办、高效办，推动政务服务再提速，社保缴费更便民。

#### （六）规范执法提升

按照总局的统一安排，升级、完善、推广使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联合市工商联等部门，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涉税机构参与税收宣传志愿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申报缴费、申领发票、办理退税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鼓励涉税专业机构提升信用等级，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管理机制，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市税务系统要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坚持真抓实干，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赋美岛城”品牌建设，为青岛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税务力量。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市税务系统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规范高效，对标对表总局工作部署，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市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市局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真正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全市税务系统在落实过程中要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堵点难点痛点，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将青岛税务各项举措打造成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举措。

（四）营造良好氛围。全市税务系统要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



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优秀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市局纳税服务处。

青州市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1	具体措施
2	诉求
3	响应
4	提质



		找准“用户视角”，深度了解社保费缴纳等业务办理过程的体验感；摸清“用户需求”，关注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及时掌握企业的政策诉求和预期感受，响应“用户预期”，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的快速解决。
5		跟进落实总局工作部署，开展针对不同优惠受众群体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专项辅导与宣传，提高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综合运用直播、现场讲解、短视频、微信等方式，细化政策辅导，提升辅导效果，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6	政 策	积极扩展个税“云上”数据运用，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7	落 实	按照总局要求，围绕市局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8	提 效	持续与市民营经济局深度合作，同向发力，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推出系列服务“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举措。政策直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精准滴灌，让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护企成长，全方位优化民营和中小企业税费服务。为民营企业营造“小草繁茂”的成长环境，助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9	精 细	认真落实总局工作要求，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做好“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应用，积极为青岛市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

	服	工复产。
10	务	按照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11	提	按照总局部署，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12	档	发挥青岛试点先行优势，打造“未问先送”“想问即得”的智慧办税服务新模式。全面辅导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实现从“实体窗口”服务向“云端窗口”服务转变；探索将“办问协同”融入征纳互动中，推进服务资源的集约化整合和集成化应用，实现解答与解决问题的“分步串联”向“同步并联”的转变。努力将青岛征纳互动服务打造成样板品牌。
13		升级社保费移动端缴费服务功能，将基数申报、选档缴费、明细查询、凭证打印、特殊缴费等多项社保缴费功能一体集成，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社保“掌上”缴费体验，让自然人缴费人轻松缴费，尽享便捷。
14		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服务上合新区、服务临空综合保税区、服务“中欧班列”推出“一揽子”税费服务新举措。延伸上合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税收业务办理事项，建立重点工作协调机制，与地方政府、海关深化合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成立空港综保区税务服务专班，为重点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税务智慧”支

		持。同中欧班列运营公司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建立税务专家轮值税企联络员制度，助力企业在“一带一路”中跑出“加速度”。
15		深化拓展税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举措。在地方融媒客户端等开设“税务之窗”频道专栏，面向乡村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农村“小喇叭”、税收义务宣传员等，通过精准滴灌、循环播报辅导，打造家门口的税惠助农政策超市。成立“青禾金穗”志愿服务团队、“税务蓝”兴农小分队，组织青年干部、涉税中介机构开展深入农村、农户及农村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开展宣传辅导，组织“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优化税费共治机制，税务网格逐级对接融入地方网格，搭建“涉农数据服务便利店”，整合归集各类内部数据，创建“税务惠农计算器”品牌，提供算现状、算前景、算政策、算优惠、算产销、算生态6类服务，开展“助推农业企业产销”专项行动，促进涉农企业发展。
16	智 能 办 税 提 速	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17		按照总局部署，落实好跨境税费缴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要求，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8		作为第二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人

		民币试点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拓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各项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19		深挖办税服务大数据潜能，探索建立办税服务“八维智数”成效监控评价，设立“三化三率两时间”评价指标，主动掌握、动态分析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的需求变化，变“服务跟跑”为“服务先行”。
20		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21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根据总局部署，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22		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23		积极扩展税费数据信息，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24		整合部门链条资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拓展集成社保缴费网办、掌办功能，积极推动落实“参保缴费一件事”，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与缴费业务，一次办、一起办、高效办，推动政务服务再提速，社保缴费更便民。
25	规	按照总局的统一安排，升级、完善、推广使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

	<p>范 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26	<p>执 根据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              法 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              提 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              升 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              查询服务。</p>
27	<p>联合工商联等部门，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桥              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涉税机构参与税收宣传志愿服务。依托信息              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申报缴费、申领              发票、办理退税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鼓励              涉税专业机构提升信用等级，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管理机              制，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p>

## 深圳市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22

各出口企业：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3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出口企业从2023年2月22日开始，请使用新版退税率文库进行退税申报，最新退税率文库版本号为2023a。

二、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包括外贸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生产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的退税率文库升级程序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各出口企业应自行下载、安装。

三、升级步骤：

1. 下载退税率文库。

2. 打开申报系统，进入系统维护——代码维护——“一键升级商品码”，选择上一步骤下载好的rar后缀的文件，根据提示逐项点击“确认”即可。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填报2023年全国重点税源报表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重点税源补充采集报表填报的工作要求，为明确信息填报工作内容，现将我局2023年重点税源补充采集报表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税源企业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点税源企业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企业纳税情况，我局确定了2023年深圳市重点税源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 二、填报时间

2023年重点税源企业每月通过电子税务局登录重点税源网上直报系统，填写、审核、修改、报送相关补充采集报表数据。

为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挤影响填报，纳税人可结合自身财务工作实际，提前登录直报系统填报，每月具体填报截止时间以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

### 三、填报内容

重点税源企业须按要求填报《信息表》《税收表》《企业景气调查表》等报表。各报表具体表式及各项指标填报说明详见附件2、3。为了减轻纳税人填报工作量，我局每月从税收征管系统抽取2023年及2022年部分已完成纳税申报的指标数据到直报系统，纳税人打开报表填报的首页，在菜单栏最右侧点击“读入征管数据”，已抽取的征管数据将在各报表对应指标上展示，供纳税人填报参考。对没有抽取的指标数据，纳税人需补充填报。

### 四、填报方式



## 重点税源企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填报相关资料，填报路径：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登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表。

### 五、注意事项

(一) 重点税源企业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填报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表。企业填报的重点税源直报数据应与其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征管数据一致。

(二) 重点税源企业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的工作人员联系。

特此通告。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2-16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要求，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理有序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制度，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远程办理渠道

为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事项便利纳税人，我局为本市纳税人开通手机、网页等汇算远程办税渠道（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web端），并按规定提供电子申报表预填服务。

此外，我局今年仍将在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税功能。凡在今年3月1日-20日期间有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可在2月16日后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避免网络拥堵，提升办理体验。预约办税只限于3月1日至20日，3月21日起，纳税人在汇算期内可随时办理。

为便于纳税人高效便捷、错峰有序完成汇算，税务机关将通知各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分批分期办理汇算的时间，请纳税人尽可能按照通知的时间段办理。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汇算期内办理。

### 二、现场办理渠道

为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请纳税人尽量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web端）办理汇算，享受税务机关按规定提供的申报表预填服务。如确需现场办理的，可前往本人任职受雇单位（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

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

### 三、邮寄申报渠道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一式两份的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任职受雇单位（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如果您填写的申报信息有误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税务机关会联系您补正后重新邮寄。邮寄纳税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指定各区受理邮寄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列表请见附件。

如您对汇算办理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汇算专栏查询或拨打12366电话咨询。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深圳市税务局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纳税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列表				
	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1号办税服 务厅1楼	高 圣 莲	0755-25867733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2039号三 楼306室	庄 女 士	0755-83326092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8号办税 务服厅	刘 桂 妹	0755-26545364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盐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6号税务大 厦1009办公室	周 汉 鸿	0755-25289671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路 290号西乡税务所	何 玉 娇	0755-27920237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9 号902室	唐 舒 书	0755-84867976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华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 和梅龙路交汇处锦绣鸿都大厦3	马 晓	0755-28059173

		楼301室	文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5-147号 办税服务厅	胡 艳 丹	0755-28829350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光明区税务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 商局智慧城b2栋2楼办税服务厅	谷 昱	0755-88655802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 道旱塘仔123号	陈 填 填	0755-28380916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前海深港现代服 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133 号荔园路办公区a座二楼	罗 秀 文	0755-26801886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汕 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联 和园村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业务楼一楼办税服务厅	甘 甜	0755-22092391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第三税务分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545栋5 楼519	曹 源	0755-25116351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通告

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2-07

为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效率，适应非税收入信息化发展需要，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637号**）规定，我局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委托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启用《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凭证内容

《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基本要素包括：凭证代码、凭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区、缴款人名称、开票日期、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应缴金额、扣减金额、实缴金额、其他信息等。

### 二、凭证用途

该凭证在深圳市范围内使用，可作为缴费人的记账核算凭证。

### 三、其他事项

（一）该凭证目前仅在我局委托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单位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时使用，增加使用范围将在我局网站公告。

（二）我局委托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单位使用的《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上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专用章”和代征单位收费专用章，缴费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查验其真伪。

（三）缴费人如需开具电子缴款凭证，应向代征单位提供符合开具要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缴款人名称。如在代征单位登记的上述信息不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整或有变化，需及时进行更新。

#### 四、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0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自2022年至2024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实际发生额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延续阶段性降费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申请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对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2023年第一季度实行水、电、气“欠费不停供”，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

费滞纳金。对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园区在2023年2月底前实施直供电，避免电费加价。

3. 降低企业用房成本。加快建设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以“20+8”产业集群及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为指引，建设一批质量优、价格低、品类全的优质产业空间，通过“总成本+微利”的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割销售。在全市建设不少于2000万平方米“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平均租金价格不高于35元/月/平方米，为企业提供优质、经济、定制化的工业厂房，稳定中小微企业生产、研发用房预期。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推动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

4. 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优秀律师，组建中小企业债务清欠法律服务团队。完善中小微企业诉求即收即分即办即反馈的闭环机制，及时解决中小微企业诉求、困难。

5. 降低企业融资贷款成本。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各商业银行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提高30个百分点，补偿比例最高为80%。对2023年1-3月从深圳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2%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2023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40%、且不高于1%，对符合前述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可适当减收再担保费。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7. 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建立中小微企业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协调机制，保障中小微企业持续经营。

8. 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做深做实金融驿站项目，加强项目培训，提高金融驿站服务的可及性和网点覆盖性，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引导各金融机构联合市、区、街道开展多层次、多样化银企对接活动。2023年实现金融驿站网点达到150个，举办金融驿站活动100场，解决融资金额超1000亿。

## 二、有效扩大市场需求

9. 扩大消费刺激中小微企业市场需求。鼓励各区发放多种形式消费补贴及组织各类消费活动，持续推动消费复苏。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

10. 支持文旅体行业发展。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中小微文旅体企业恢复发展。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等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星级酒店、旅游景区“联游套票”给予补贴，助力文化和旅游产业尽快恢复发展。2023年2月份开始全面恢复线下体育赛事，办好深圳马拉松、南山马拉松、宝安马拉松、盐田山海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加大赛艇、帆船、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赛事供给，积极提振体育消费。

11. 帮助企业及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协会、联盟作用，市区联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加有针对性的展销会、观摩会、对接会、专题会、推介

会等，点对点开展供需对接；支持企业通过推流、造势营销等方式，提高深企、圳品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大对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企业组团参加国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在海外重点区域拓展市场。组织制造业龙头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接合作，通过产业扶持政策降低中小设计企业的流片及经营成本。支持中小企业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引导跨境电商平台减免收费，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跨境电商培训、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

12. 加快推进应用场景示范。在产业园区、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为新型储能、医疗器械、v2g（车网互动）、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多功能智能杆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先行先试创造条件，推动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扎实落地。鼓励产业园区进行5g+物流、5g+智能工厂等场景应用，支持大型物流枢纽推广智能拣选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储等智慧物流应用，在有条件的机场、港口开展无人驾驶摆渡、接驳等应用试点，在重点商圈及特色商街开设生物识别、数字人民币、vr导购等测试场景。

### 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年期间产生的利息，贴息支持比例提高30个百分点，最高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80%予以资助。市区联动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四个一”行动，每月动员一批、受理一批、审核一批、入库一批，2023年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0批以上，入库企业2万家以上，持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

14.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组

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落实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清单，着力提升培育质效。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3万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以上。

15. 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对冲机制，吸引股份合作公司富余资金进入风投创投领域，丰富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来源。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推动辖内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特点开发设计专属信贷产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推动更多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

16.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认定或设立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引导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企业减免服务费用。鼓励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深圳）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在深圳赛区的获奖项目，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对在大赛中荣获全国500强的企业，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可直接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在大赛中荣获全国50强的企业，在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给予“创新能力”指标直通资格。

#### 四、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17.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资源目录和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指引，加快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遴选一批优质平台商，

每年对其助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的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推动10万家以上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与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合作，搭建工业软件供需交流平台，组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产业推广活动，引导工业软件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产品及免费试用服务。

18.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培育。推动2023年企业家培育工程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名额向小微企业倾斜，并扩大培训规模。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每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鼓励在深高校、职业学校加强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9. 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树品牌创名牌”，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 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市、区、街道三级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服务行动五年计划，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发挥“深i企”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公益服务。持续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及民营企业交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为民营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境。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2月6日